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甚至几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展，人员迅速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86.95% 的股份，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有限公司时期出资瑕疵的风险

有限公司 1994 年成立时的 32 万元出资系由股东期后分多次以工资、奖金及借款转入，存在出资瑕疵，1995 年增资时的 18 万元出资未发现相应凭证，2006 年增资时的 450 万元出资中有 438 万元为有限公司当天转出，前述共计 488 万元出资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事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谨慎性原则，全体股东同意由股东赵秀芬、邵正国合计向公司补缴 488 万元。其中 388 万元已由赵秀芬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货币形式缴付，其余 100 万元由赵秀芬以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 100 万元进行抵缴。

（四）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白蒲镇前进社区 1 组、红线范围内面积 16,719.22 m² 的土地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地上建筑包括科技大楼、食堂综合楼、职工宿舍以及整装车间

和仓库，建筑面积合计约 8,690 m²，暂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前述土地和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存在可能无法取得产权证或者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如皋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地块符合白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通过征地告知公示，皋液公司相关用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根据如皋市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在规划建设管理及房产交易登记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函》，“皋液公司在前述土地和房产的建设使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土地、住建、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亦未收到该房产的拆除通知，上述房产在该企业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并办理房产证前，可以继续使用，不存在拆除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共同出具承诺函，若前述土地证和房产证未能顺利取得，或导致公司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其将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相关损失。

（五）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赵秀芬、邵志强处拆入较大金额的资金，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的经营活动支出，公司资金充足后对拆借的资金予以归还。公司关联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未来减少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合理，但如果措施执行不力，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13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公司新业务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智能物流车辆新业务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研发的、瞄准物流港更新换代需求市场的新产品——新能源电动牵引车已经完成样车生产，但尚未投入市场。为实现新业务的技术突破和产品落地，公司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但是，新产品的用户体验效果、市场接受度以及新产品的盈利能力，都还有待产品投入市场后，由市场进行检验。若新产品性能及使用效果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或者新产品投入市场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都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7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5
四、业务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62
七、公司发展计划.....	78
第三节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85
三、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9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94
第四节公司财务.....	96
一、审计意见.....	96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0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4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1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41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59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66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六、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4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5
十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7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5
第六节附件.....	18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5
三、法律意见书.....	185
四、公司章程.....	18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皋液重工	指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皋液有限	指	南通皋液液压机有限公司，原名如皋市液压气动成套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南通皋液液压机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5月31日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机床	指	制造机器的机器，是加工机械零部件的设备的统称。
金属成形机床	指	以压力成形的方式进行板材或体积成形的机床，也称为锻压机床。
液压机	指	采用液压传动的压力机的总称。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指	有一个滑块的薄板冲压液压机。
四柱液压机	指	用上横梁、工作台和四柱构成受力框架机身的工艺通用性较大的液压机。
数控	指	用数字、文字或符号组成的指令来实现机械设备动作控制的技术。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的简称，指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用于控制机械的生产过程。
伺服	指	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能够跟随输入量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而变化的自动控制方法。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的简称，即自动导引运输车，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它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

		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AGV属于轮式移动机器人的范畴。
--	--	-------------------------------------

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秀芬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03月0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23,000,000元

住所：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1383392773

邮编：226511

电话：0513—88576524

传真：0513—88573708

电子邮箱：gyyj@ntgyyj.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邹俊丽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C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成套液压设备业务属于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422，公司智能物流车辆业务属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4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成套液压设备业务属于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422，公司智能物流车辆业务属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4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机械，行业代码为12101511。

经营范围：成套液压系统、锻压设备、液压原件、液汽密元件及系统制造、销售、通用零部件、机床配件、五金工具、切削工具、液压附件零件；自动导引车、新能源低速牵引车设计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成套液压设备及智能物流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网址：[http:// www.ntgyyj.com](http://www.ntgyyj.com)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份总额：23,000,000 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

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成立，由南通皋液液压机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2018年4月14日）之前，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同时，公司的12名股东中有8名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应当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志强、邵正国、邹俊丽和赵秀芬还应当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邵志强	16,750,900	72.83	否	0
2	邵正国	2,095,300	9.11	否	0
3	邹俊丽	837,200	3.64	否	0
4	黄仲兵	687,700	2.99	否	0
5	赵新华	524,400	2.28	否	0
6	王恒林	342,700	1.49	否	0
7	郭玉婷	342,700	1.49	否	0
8	王晓梅	342,700	1.49	否	0
9	吴海燕	342,700	1.49	否	0
10	赵秀芬	315,100	1.37	否	0
11	沈良健	209,300	0.91	否	0
12	丁科平	209,300	0.91	否	0
合计		23,000,000	100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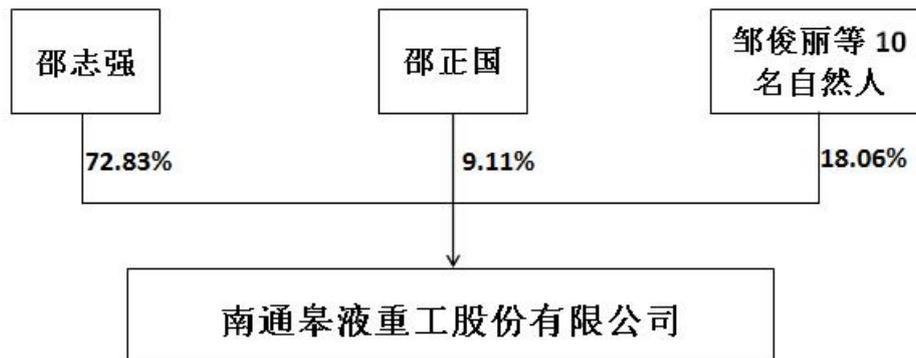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4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

皋液重工前身为如皋市液压气动成套有限公司，于1994年1月成立。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正国	货币	20	62.50
2	邵福臣	货币	12	37.50
合计			32	100

1994年1月14日，经如皋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验证报告书》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缴资本总额32万元。

1994年1月18日，如皋市液压气动成套有限公司取得如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00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住所为白蒲镇姚元村一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正国；经营范围包括：主营通用零部件、机床配件、成套液压系统、五金工具、电器、切削工具、锻压设备、气动机床、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兼营各种泵阀修理、成

套液压系统改造销售。

经访谈邵福臣，其系邵正国父亲，有限公司系邵正国与赵秀芬夫妇投资设立的，其在 1994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为有限公司名义股东，系为邵正国、赵秀芬夫妇代持股权，实际未投入资金，其对公司无任何股东权益。邵福臣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02 年 5 月全部转让给邵正国与赵秀芬夫妇的儿子邵志强。

经访谈股东邵正国和赵秀芬，其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未缴足，自 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8 月，股东以自有资金、借款等形式，合计投入资金 32.39 万元。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计作“集资款（法人资本）”科目，系有限公司股东及财务人员对于“实收资本”概念的理解不够清晰，造成的记录错误，实际上并不存在有限公司向他人收取集资款的情形。

经访谈邵福臣、赵新华、邵祝英、赵亚萍、邵国明等人员，其确认，皋液公司的股东系邵正国家庭，公司没有向其或其他人收取过集资款；公司开办前几年，邵正国、赵秀芬夫妇曾向其借款，后均已归还。其确认目前与邵正国、赵秀芬无债权债务关系，公司设立时其并非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无股权纠纷。

根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为保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全体股东同意由股东赵秀芬、邵正国全额补缴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32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4 年 1 月 18 日与现有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9 日不一致，系因 1994 年《公司法》实施后地方工商主管部门规范登记操作所致。2017 年 6 月，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如皋市液压气动成套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18 日成立；1995 年 11 月 16 日按《公司法》规范登记；1999 年 3 月 9 日变更住所、经营范围；2002 年 6 月 4 日名称变更为南通皋液液压机有限公司……”。

(2) 199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1995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邵正国将持有的 20 万股权以 20 万元对价转让给赵秀芬，同意由赵秀芬增加注册资本 18 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通用零部件、机床配件、成套液压系统、五金工具交电、切削工具、锻压设备、气动机床、装潢材料、建筑机械、粉末冶金制品、日用小五金；同时

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邵正国与赵秀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邵正国将所持有限公司 20 万元股权以 20 万元对价转让给赵秀芬。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芬	货币	38	76.00
2	邵福臣	货币	12	24.00
合计			50	100

1995 年 10 月 12 日，经如皋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皋审所[1995]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10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如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383392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验公司账簿，未发现上述 18 万元增资款的记账凭证。

经访谈股东邵正国和赵秀芬，其确认，1995 年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对于持股的调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股东仍为邵正国、赵秀芬夫妇。1995 年其夫妇确实投入资金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生产设备，因公司账簿未记录该笔出资，现无法提供相应出资凭证。

根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根据谨慎性原则，全体股东同意由股东赵秀芬、邵正国全额补缴 1995 年 10 月增资款 18 万元。

(3) 1998 年 11 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

1998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通用零部件、机床配件、成套液压系统制造销售，五金工具、切削工具、锻压设备零售，公司住所变更为如皋市白蒲镇蒲北村；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1999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如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6822100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2 年 5 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皋液液压机有限公司，同意邵福臣将所持 12 万元股权以 12 万元对价转让给邵志强；

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邵福臣与邵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邵福臣将所持有限公司12万元股权以12万元对价转让给邵志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芬	货币	38	76.00
2	邵志强	货币	12	24.00
合计			50	100

2002年6月4日，有限公司就前述变更事宜取得了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6822100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4年11月，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及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如皋市白蒲镇前进村，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8万元，由赵秀芬增资88万元、邵志强增资3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芬	货币	126	75.00
2	邵志强	货币	42	25.00
合计			168	100

2004年11月23日，经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皋审所[2004]3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1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8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4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就前述变更事宜取得了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05）公司变更[2004]第11240005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以及换发的注册号为3206822100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汪慧萍；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8万元，由新股东汪慧萍增资45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慧萍	货币	450	72.81
2	赵秀芬	货币	126	20.39
3	邵志强	货币	42	6.80
合计			618	100

2006年12月7日，经如皋皋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皋剑会验[2006]2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汪慧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12日，汪慧萍与赵秀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汪慧萍将所持有限公司450万股权以450万元对价转让给赵秀芬。同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汪慧萍将450万股权转让给赵秀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芬	货币	576	93.20
2	邵志强	货币	42	6.80
合计			618	100

2006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6820000623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如皋市白蒲镇招商引资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增资和转股系因白蒲镇为完成招商引资任务以汪慧萍为名义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汪慧萍实际未出资，资金实际由有限公司筹措。汪慧萍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其本人未对有限公司进行实际投资，仅为有限公司名义股东；确认对于有限公司无任何股东权利，与有限公司的股东无任何股权争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核字第7500000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和增资的验资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显示，有限公司1994年成立时的32万元出资系由股东后期分多次以工资、奖金及借款转入，存在出资瑕疵，1995年增资时的18万元出资未发现相应凭证，2006年增资时的450万元出资中有438万元为有限公司当天转出，前述共计488万元出资存在瑕疵。

2016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鉴于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

存在部分出资瑕疵，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且根据谨慎性原则，全体股东同意由股东赵秀芬、邵正国合计向公司补缴 488 万元，其中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股东赵秀芬、邵正国向公司缴付货币 388 万元，因公司账面存在赵秀芬的应付款 188 万余元（未经最终审计），将其中 100 万元作为股东应当补缴的出资款 100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赵秀芬的其他应付款为 188.01 万元，扣除前述 100 万元后为 88.01 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京会兴核字第 75000001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赵秀芬缴付货币出资 388 万元。

（7）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及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住所调整为如皋市白蒲镇前进村一组，实际地址不变，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8 万元，由赵秀芬增资 559 万元、邵志强增资 41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芬	货币	1,135	93.19
2	邵志强	货币	83	6.81
合计			1,218	100

2010 年 12 月 16 日，经如皋皋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皋剑会验[2010]4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就前述变更事宜取得了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820300）公司变更[2010]第 1217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682000062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赵秀芬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86.28 万元股权以 1,086.28 万元对价转让给邵志强；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赵秀芬与邵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秀芬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86.28 万元股权以 1,086.28 万元对价转让给邵志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志强	货币	1,169.28	96.00
2	赵秀芬	货币	48.72	4.00
合计			1,218	100

2013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就前述变更事宜取得了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821085）公司变更[2013]第11060010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换发的注册号为320682000062350的《营业执照》。

（9）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邵志强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21.80万元股权以121.80万元对价转让给邵正国，同意邵志强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8.72万元股权以48.72万元对价转让给邹俊丽，同意邵志强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2.18万元股权以12.18万元对价转让给沈良健，同意邵志强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2.18万元股权以12.18万元对价转让给丁科平，同意赵秀芬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0.45万元股权以30.45万元对价转让给赵新华；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1日，邵志强分别与邵正国、邹俊丽、沈良健、丁科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秀芬与赵新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有限公司股权以上述对价分别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志强	货币	974.40	80.00
2	邵正国	货币	121.80	10.00
3	邹俊丽	货币	48.72	4.00
4	赵新华	货币	30.45	2.50
5	赵秀芬	货币	18.27	1.50
6	沈良健	货币	12.18	1.00
7	丁科平	货币	12.18	1.00
合计			1,218	100

2016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就前述变更事宜取得了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6820363）公司变更[2016]第0107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1383392773的《营业执照》。

(10)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黄仲兵、王恒林、郭玉婷、王晓梅、吴海燕，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38万元，其中黄仲兵增资40万元，王恒林、郭玉婷、王晓梅、吴海燕各增资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为溢价增资，其中12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志强	货币	974.40	72.83
2	邵正国	货币	121.80	9.11
3	邹俊丽	货币	48.72	3.64
4	黄仲兵	货币	40.00	2.99
5	赵新华	货币	30.45	2.28
6	王恒林	货币	20.00	1.49
7	郭玉婷	货币	20.00	1.49
8	王晓梅	货币	20.00	1.49
9	吴海燕	货币	20.00	1.49
10	赵秀芬	货币	18.27	1.37
11	沈良健	货币	12.18	0.91
12	丁科平	货币	12.18	0.91
合计			1,338	100

2016年12月1日，经如皋皋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皋剑会验[2016]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黄仲兵、王恒林、郭玉婷、王晓梅和吴海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万元，为货币出资；新增股东缴纳的其余合计人民币480万元货币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就前述变更事宜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000185)公司变更[2016]第1206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1383392773的《营业执照》。

(11) 2017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2月28日，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06000198)名称变更预留[2017]第02280001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核准，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皋液重

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7500000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668.78万元。同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字[2017]第030008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993.08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668.78万元中的2,300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共计折合股本2,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3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75000002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改制进行了审验。

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及确定股份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1383392773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秀芬。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邵志强	净资产折股	16,750,900	72.83	16,750,900
2	邵正国	净资产折股	2,095,300	9.11	2,095,300

3	邹俊丽	净资产折股	837,200	3.64	837,200
4	黄仲兵	净资产折股	687,700	2.99	687,700
5	赵新华	净资产折股	524,400	2.28	524,400
6	王恒林	净资产折股	342,700	1.49	342,700
7	郭玉婷	净资产折股	342,700	1.49	342,700
8	王晓梅	净资产折股	342,700	1.49	342,700
9	吴海燕	净资产折股	342,700	1.49	342,700
10	赵秀芬	净资产折股	315,100	1.37	315,100
11	沈良健	净资产折股	209,300	0.91	209,300
12	丁科平	净资产折股	209,300	0.91	209,300
合计			23,000,000	100	23,000,000

2017年6月，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未发现在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志强先生持有公司72.8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邵正国先生持有公司9.11%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邹俊丽女士持有公司3.64%股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秀芬女士持有公司1.37%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邵正国与赵秀芬为配偶关系，邵志强与邹俊丽为配偶关系，邵正国与邵志强为父子关系；邵正国、赵秀芬、邵志强及邹俊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86.95%股份，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邵志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2000年8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年5月至

2015年12月，兼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邵志强先生持有股份公司72.83%股份。

邵正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师。1982年3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如皋市液压件厂，担任销售经理；1992年6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担任办公科员；1996年8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兼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邵正国先生持有股份公司9.11%股份。

赵秀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1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赵秀芬女士持有股份公司1.37%股份。

邹俊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6年10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邹俊丽女士持有股份公司3.64%股份。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过变化。

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限售股份（股）
1	邵志强	16,750,900	72.83	净资产折股	16,750,900
2	邵正国	2,095,300	9.11	净资产折股	2,095,300
合计		18,846,200	81.94		18,846,200

（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邵志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邵正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1、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4、股东性质

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5、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邵正国与赵秀芬为配偶关系，邵志强与邹俊丽为配偶关系，邵正国与邵志强为父子关系，赵秀芬与赵新华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国有股权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国有股权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长赵秀芬女士

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董事邵正国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董事王恒林先生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1月出生，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年3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如皋市纺织厂，历任仓库保管员、总账会计、财务科长；1994年9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江苏九鼎集团，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常务董事；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江苏辉业集团，担任常务副总

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兼任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江苏如皋正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咨询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恒林先生持有股份公司1.49%股份。

4、董事邹俊丽女士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董事沈良建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统计学专业，中专学历。1981年10月至1989年6月，就职于如皋市白蒲轧花厂，历任普通工人、财务统计；1989年7月至1992年6月，学习；1992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如皋市白蒲轧花厂，历任经营科长、副厂长、副书记；2004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支部书记、生产经理；2017年4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沈良健先生持有股份公司0.91%股份。

（二）监事的基本情况

1、监事会主席丁科平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如皋市液压件铸造厂，担任技术员；1999年1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主任；2017年4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丁科平先生持有股份公司0.91%股份。

2、监事周志刚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装配职员；2017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周志刚先生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3、职工代表监事赵海泉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南通锻压机床厂，担任行政职员；2002年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行政职员；2017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赵海泉先生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邵正国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赵新华先生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9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液压机械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82年10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如皋市液压件厂，历任普通工人、部长；1997年4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赵新华先生持有股份公司2.28%股份。

3、副总经理邵志强先生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财务负责人王恒林先生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5、董事会秘书邹俊丽女士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邵正国与董事长赵秀芬为配偶关系，副总经理邵志强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邹俊丽为配偶关系，董事兼总经理邵正国与副总经理邵志强为父

子关系，董事长赵秀芬与副总经理赵新华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470.65	7,745.01	7,744.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6.88	3,668.78	2,88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6.88	3,668.78	2,887.11
每股净资产（元）	1.62	2.74	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2.74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8	52.63	62.72
流动比率（倍）	0.86	0.83	0.62
速动比率（倍）	0.36	0.44	0.22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55.20	3,969.32	3,059.69
净利润（万元）	68.10	81.67	-11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10	81.67	-1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48	18.30	-14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48	18.30	-148.42
毛利率（%）	29.69	25.60	26.08
净资产收益率（%）	1.84	2.79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5	0.63	-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4.24	2.23
存货周转率（次）	0.67	1.69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0.13	665.26	29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9	0.14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两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同时2015年补足出资388万元使得2015年末净资产较年初增加较多，2016年增资700万元使得2016年末净资产较年初增加较多；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销售额较上年增长明显，且资金能正常回笼，应收账款未明显增加；
5.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公司2016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度业绩增长明显，销售额增加，结转成本增加，同时存货较上年有所减少；
6.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2017年末使用的股本数为2,300万股，2016年末使用的股本数为依据最近一期股本数调整后的股数2,300万股，2015年末使用的股本数为依据最近一期股本数调整后的股数2,093.72万股（2015年末1,218万股*2017年末2,300万股/2016年末1,338万股）。两年一期基本每股收益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两年一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8.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两年一期每股净资产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增资700万元使得期末净资产增加700万元同时实收资本增加120万元，2017年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使得股本增加962万股；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公司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流动负债减少，同时股东增资700万元；
11. 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2016年流动比率较上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增资700万元使得流动资产增加，同时经营性流动负债减少；
12. 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2016年速动比率较上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增资700万元使得流动资产增加，同时经营性流动负债减少；
13. 公司2016年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好，订单增加；
14. 公司2016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额增加使得毛利增加；
15. 公司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

之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项目负责人：李钢桥

项目小组成员：尤晟、孔令男、李钢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570000

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朱晓红

经办律师：王雪梅

住所：南京市汉口中心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00

电话：025—89660902

传真：025—89660966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容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健飞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化龙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侯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成套液压设备和智能物流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液压机、AGV 智能物流小车以及在研发产品新能源电动牵引车。

公司系“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已获受理专利申请 32 项。公司在国内金属成形机床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液压机产品产销量行业排名领先。公司注册商标“皋液”系“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拥有 13 项高新技术产品，有多项液压机产品被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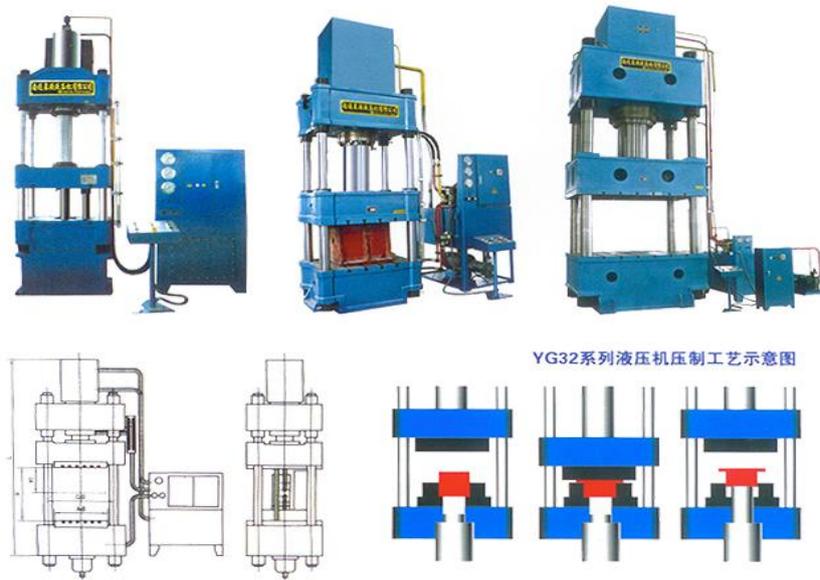
公司的液压机包括“皋液”牌 6.3T-12000T 共 8 个系列 100 多个品种，其结构有四柱式、单柱式和框架式。产品广泛用于航天航空、汽车制造、船舶重工、轻工家电、塑料制品、粉末冶金、电子仪表以及日用五金等行业的零件成型压制、拉伸和装备作业。

公司高度重视物流车辆的智能化和清洁化技术开发研究，在 AGV 智能物流小车以及新能源电动牵引车领域形成了大量的技术积累。公司生产的 AGV 智能物流小车包括货叉式 AGV、背驮移载式 AGV、潜入式 AGV 以及重载 AGV 等各个类型，可以满足不同场景需求。公司在研发的新能源电动牵引车已完成技术开发，即将投入市场。此外，公司还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建立大型物流机器人生产基地，不断实现新技术的研发和更替。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1、成套液压设备

（1）YG32 系列四柱通用液压机



产品介绍：计算机优化结构设计，三梁四柱式结构，简单、经济、实用；液压控制采用插装阀集成系统，动作可靠，使用寿命长，液压冲击小，减少了连接管路与泄漏点；独立的电气控制系统，工作可靠，动作直观，维修方便；采用按钮集中控制，具有调整、双手单次循环二种操作方式。通过操作面板选择，可实现定程、定压两种成形工艺，并具有保压延时等功能；工作压力、行程根据工艺需要在规定范围内可调。

主要用途：适用于金属材料的拉伸、弯曲、翻边、冷挤、冲裁等工艺，适用于校正、压装、粉末制品、磨料制品、塑料制品以及绝缘材料的压制成型。

(2) YG27K 系列框架式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产品介绍：采用计算机优化结构设计，为全钢板焊接框架式拉杆高压预紧结构，刚性好，并经高温回火处理，精度高、抗偏载能力强；液压控制采用插装阀集成系统，动作可靠，使用寿命长，液压冲击小，减少了连接管路与泄漏点；采用进口 PLC 控制的电气系统，结构紧凑，工作灵敏、可靠，柔性好；四角八面导轨，导向精度高，抗偏载能力强，并采用集中润滑；通过操作面板的选择，不仅可实现定程、定压两种成形工艺，而且可实现有顶出、无顶出和液压垫压边三种工作循环。

主要用途：适用于拉伸、弯曲、成型、冲裁落料、翻边等各种冲压工艺，特别适用于各类汽车（含新能源汽车）大中型覆盖件冷冲压以及航天航空、摩托车、拖拉机、家用电器、厨房用具等行业薄板零件成型的制造工艺。

（3）YG05 系列磁性材料液压机



产品介绍：本系列液压机适用于磁性材料制品的湿式成型工艺，是在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基础上，结合我国磁性材料行业的特点自行设计、制造的一种磁性材料专用成型设备。本系列液压机主缸行程速度采用多级调速，用户可根据产品特点进行调整，从而使产品的成型厚度控制在工艺所要求的范围内。液压机有手工加料，半自动控制；有选配全自动注料系统控制、充退磁电源装置以及充磁线包装装置（风冷式或水冷式）；其工艺动作可根据不同要求选择。

主要用途：适用于环型、瓦型、方块型及各类异型高性能湿压永磁铁氧体磁体产品的生产。

（4）YG28K 系列双动薄板拉伸液压机



产品介绍：采用计算机优化设计，机身可采用四柱式或框架式结构。四柱式结构简单、经济、实用；框架式拉杆预紧结构，精度高，刚性好，四角八面导轨，导向精度高，抗偏载能力强；新型油缸密封元件，可靠性高、寿命长；移动工作台，方便模具更换；拉伸、压边滑块可通过定位销联为一体，实现单动工艺动作；机、电、液一体化安全装置，如油缸下腔支承回路，油缸上下腔互锁回路等安全性优越；进口 PLC 控制，工作灵敏高。

主要用途：适用于所有深拉伸工艺，特别适用以下领域：各类容器（不锈钢、铝、搪瓷浴槽压力容器，不锈钢洗涤槽）；各种汽车覆盖零件；家用电器零件；厨房用具；拖拉机、摩托车、航天、航空、仪表、化工等行业。

(5) YG79ZK 系列高效粉末自动成型液压机



产品介绍：本系列液压机具有“自动加粉，三重加压，拉下脱模”工艺动作；产品加粉高度、脱模位置和产品压制高度均采用机械定位方式，并配备机械传动装置方便用户调整，确保产品重复定位精度和性能的一致性；压制力从 250KN 到 6300KN 或者更高；机器采用 PLC 控制，关键控制元件采用进口件；机器定位采用接近开关、光栅等高精度元件；关键位置采取机械和电气双重定位，主要定位精度可达到 $\leq \pm 0.02\text{mm}$ 。

主要用途：主要应用于多台阶、异型结构件、受力件的粉末制品生产。

(6) YG41 系列单柱液压机



产品介绍：计算机优化直立式 C 型结构设计，刚性好，采用钢板焊接，焊接后通过回火时效处理，确保机身永不变形。液压系统安装于机身内，外型美观，结构紧凑，操作方便。本系列液压机设有独立的液压与电器控制系统，采用按钮集中控制，可实现定程和定压两种成型工艺，机器行程、压力可在规定范围内调节；本压机压头采用四柱导向，具有抗偏载能力。

主要用途：适用于轴类零件、型材等的校正工艺，轴、套类零件的压装以及简单板材零件的拉伸、弯曲、压印、成形、落料等工艺，也可以进行一般粉末、塑料制品的压制。

(7) YG38 系列龙门船舶板材压制框架专用液压机



产品介绍：采用计算机优化设计，结构形式为龙门框架式，结构简单，抗偏载能力强；液压控制系统采用插装阀集成系统，动作可靠，使用寿命长，液压冲击小，油泵电机组上置式，减少了连接管路与泄漏点。独立的电气控制系统，采用进口 PLC 控制，工作灵敏可靠；滑块工作压力、空载快速下行和慢速压制的范围可根据工艺需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

主要用途：主要适用于异型件压制成型工艺，特别适用于造船行业的板材压制成型件的加工。

(8) YG39 系列汽车纵横梁专用液压机



产品介绍：本系列液压机有柱式（多柱）和框架式两种结构形式。可实现多

机联动，同步精度高；也可实现单机工作，工艺选择灵活。液压系统采用插装阀、同步阀或比例伺服集成系统，动作灵敏可靠。电气系统采用 PLC 控制，按钮集中操作，可实现调整、双手单次循环两种工作方式。可实现定压、定程两种成型工艺，具有保压延时及自动回程等功能。工作压力、行程根据工艺需要在规定范围内可调。

主要用途：适用于各类汽车纵横梁的压制成型及类似工艺用途，也可用于其它金属件的压制、成型、挤压等。

2、AGV 智能物流小车



AGV 智能物流小车在现代生产物流搬运中担任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其最大的特点是无人驾驶，可以依照作业任务的要求，选择所规划的最优路径，精确行走并停靠指定的地点，完成一系列取货、卸货、充电等作业任务。公司 AGV 智能物流小车包括货叉式 AGV、背驮移栽式 AGV、潜入式 AGV 以及重载 AGV，可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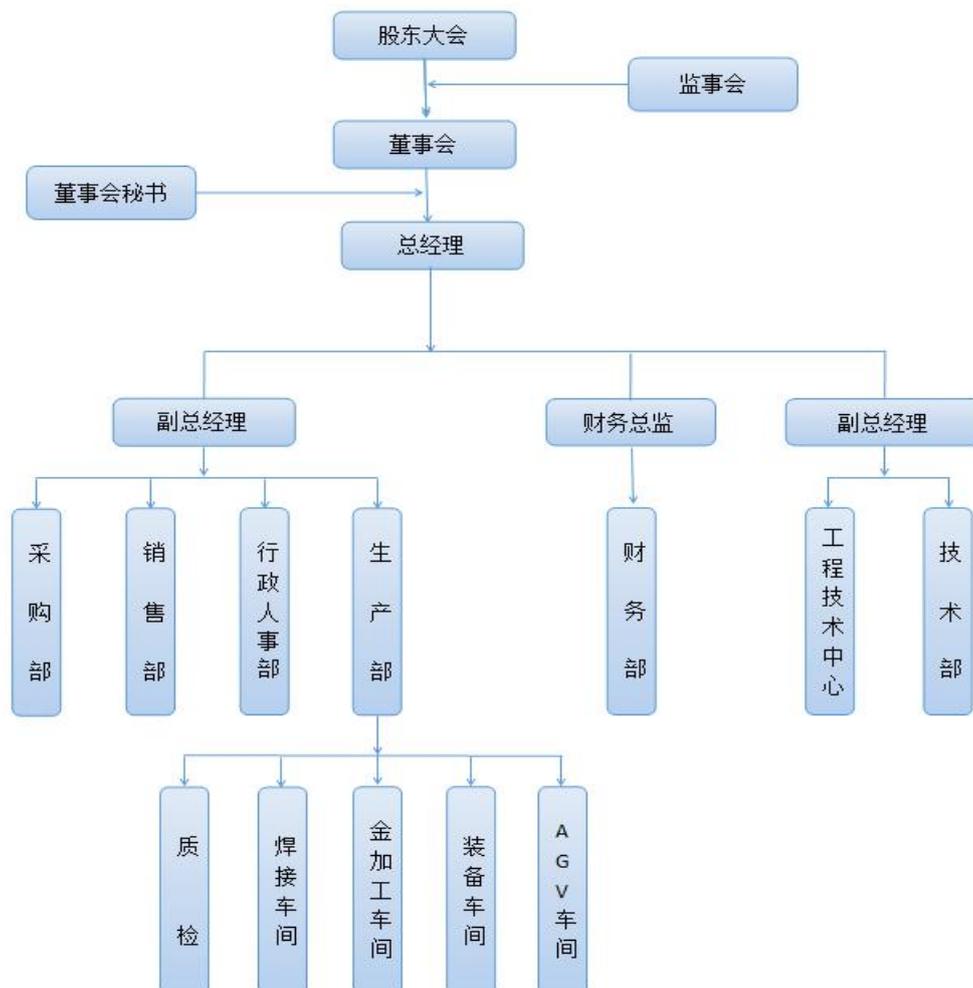
AGV 智能物流小车在企业的自动化生产过程和计算机综合生产系统中，尤其是在高度自动化的物流仓储业、制造业、烟草、造纸、汽车、民航、钢铁、工程机械、化工、邮政、核材料、感光材料、洁净车间等特种行业中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在研发产品：新能源电动牵引车

公司在研发产品新能源电动牵引车的研发工作已经完成，并进行了样车生产，有望在 2017 年底前投入市场。随着环境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大，国内各大港口以及物流基地场地运输设备清洁能源更替的需求日益凸显。公司已经掌握了电动牵引车的生产技术，生产的新能源电动牵引车具有控制性能强、大吨位牵引的特点，有望成为公司未来几年发展的拳头产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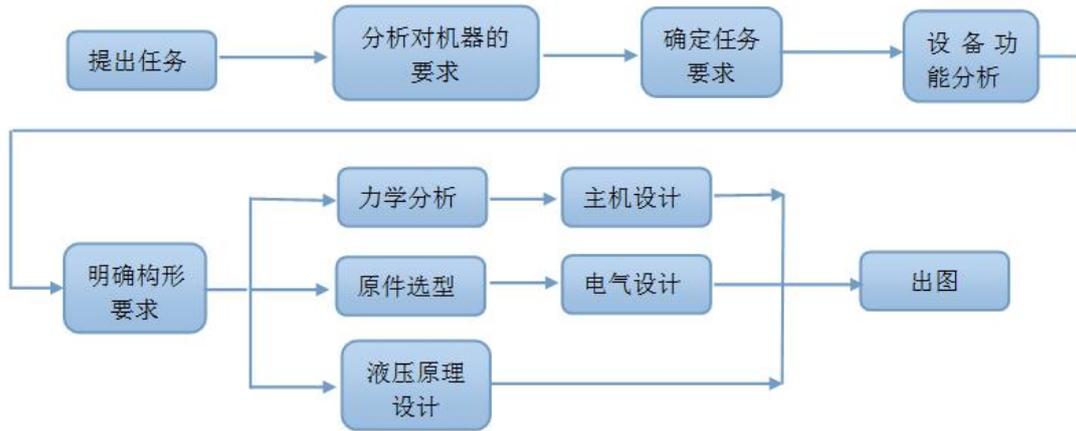
（二）公司各部门职能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采购部	根据生产和销售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合理组织采购，并及时报检，保证生产所需；了解原材料市场动向，准确掌握市场信息，降低采购费用；负责组织对供方的评审，确定合格供方，建立供应商的档案；负责设备及配件的采购，加强与各部门的联系，确保设备、零配件及时到位和正常使用；负责原材料的退、换货工作。
销售部	参与制定公司的营销管理制度和年度营销方案并落实实施；根据公司下达

	的营销任务,制定本部门年、季、月度营销方案及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确保目标完成;负责营销策划,组织市场调研,随时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销售合同的管理、账务登记、编制业务报表和月度总结及其他营销文件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确保公司的履约能力;建立客户档案,负责顾客满意度调查及客户的投诉,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负责物流的管理工作,组织人员和安排车辆,保证货物安全、及时地发运;组织销售人员培训工作的相关事宜。
行政人事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并有效的监督实施;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安全消防、后勤保障;负责办公秩序的管理;负责撰写、归档有关报告和文件,协调与外界有关部门关系;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日常工作。
生产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组织人员、设备及物料的调度安排,完成公司的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车间的各类记录的规范,各类报表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工作;负责与生产有关的设计、改造、设备布局;配合审定技术管理标准、生产工艺流程的编制、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试生产;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严格执行安全法规、操作规程,即时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负责生产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并对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检查、考核;完成公司领导布置的其它工作;负责产品质量检测。
财务部	负责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费用核算、成本核算、销售核算、利润核算等;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物料库存的盘点核算;编制与录入记账凭证,负责会计凭证汇总、账簿登记,打印输出记账凭证和账簿并定期分类装订立卷,妥善保管;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并督促销售部及时催交尾款;负责日常开具各种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对各种发票特别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审核,及时进行发票认证;负责编制国税、地税需要的各种报表,每月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纳税;负责仓储的管理工作。
工程技术中心	负责生产工艺控制,编制下达生产工艺单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原材料的试用选择;负责对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改进,对新产品的实验开发;负责对公司的新产品项目申报、鉴定等工作;参与设备选型工作;参与产品检验、安装调试并负责售后维护。
技术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研发战略与年度研发计划,领导建立和健全研发产品经营管理体系与健全组织结构,建设高效的生产研发团队;承担公司技术发展战略、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造、技术管理等技术支持和顾问工作,以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负责制定完善相关技术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技术项目攻关;负责对技术问题的及时配合与解决、协调及处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管控;负责技术人才的培养、技术队伍的考核、公司员工的科技培训等工作,营造比较浓厚的创新文化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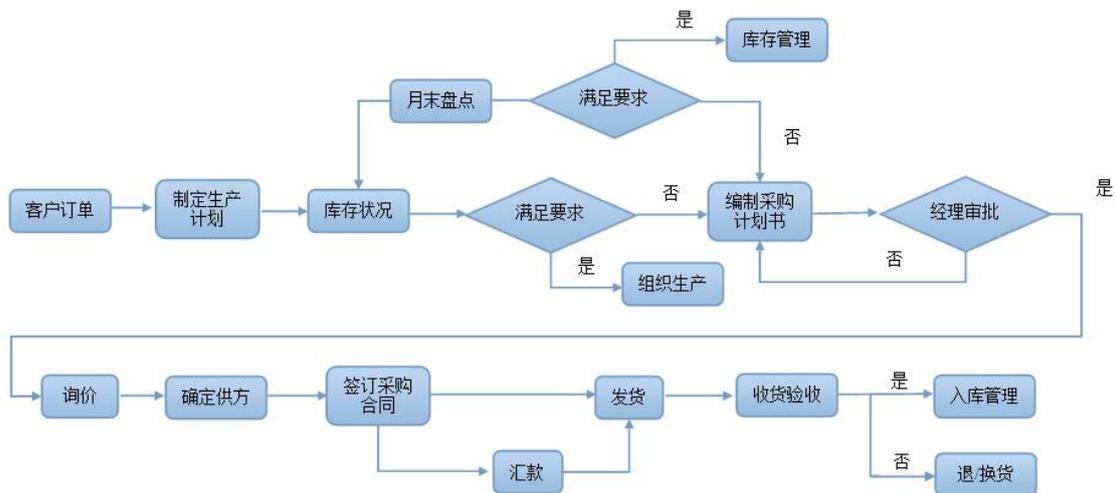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



产品的研发设计主要由公司技术部负责。液压机研发设计方面，首先需由销售部进行市场调研，将所收集到的市场情况、用户需求及产品的性能参数反馈至技术部；技术部则根据上述信息进行数据分析、明确要求，进行设备功能分析、明确设备构形，再根据力学分析、原件选型以及液压原理等进行主机、电气等设计，最终出具设计图纸。针对新业务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经营层在进行市场调研后，由技术部进行研发，完成初步研发后将设计成果汇总并开展研讨会，由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与研发人员一起验收研发成果；待研发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生产部进行样品生产，并由外部机构与人员进行认证；最后，在取得外部认证后，由销售部负责产品的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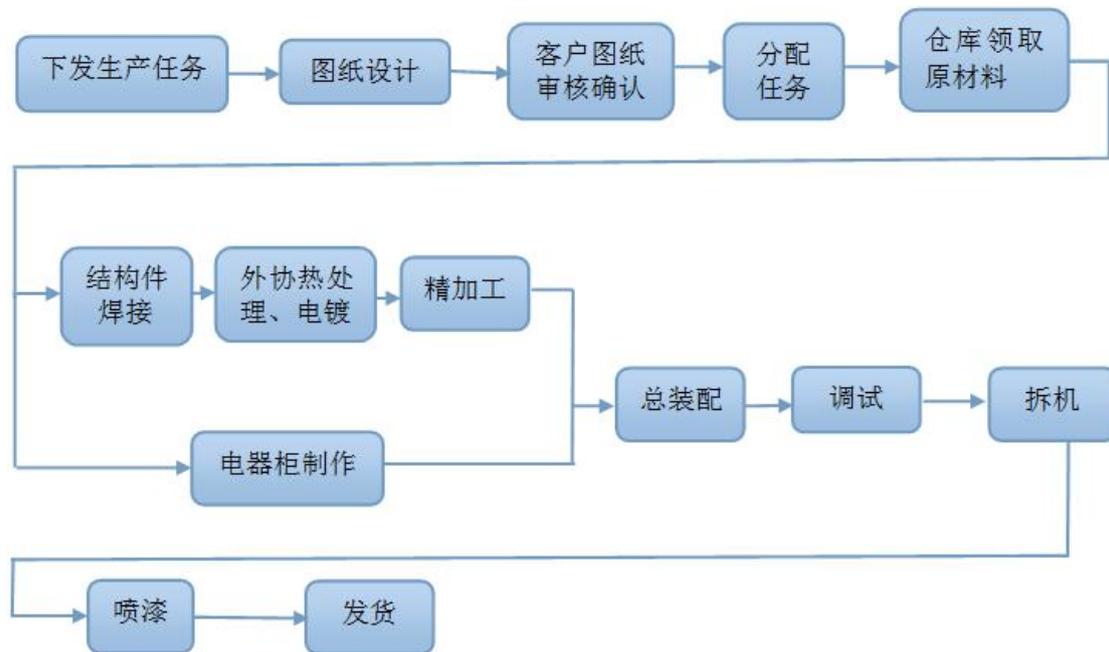
2、主要采购流程及方式



采购工作主要由公司的采购部负责。首先需由销售部进行订单统计，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需求量汇总；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书，根据询价情况初步确定供应商，并经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供应商交货后由生产部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准备生产，不合格品进行退换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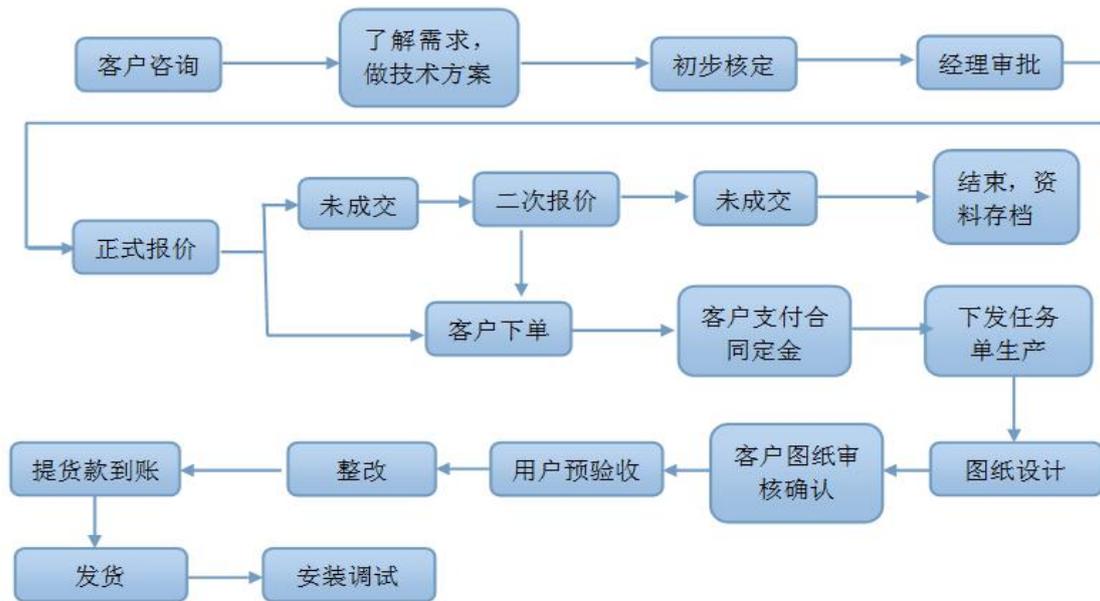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钢材、泵、阀等。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方式



生产工作主要由公司的生产部负责，由工程技术中心进行技术支持。由销售部将生产订单下达给技术部与生产部，技术部根据订单中的产品参数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并出具设计图纸，经客户审核确认后，生产部进行生产任务分配。液压机生产，首先进行结构件的下料和焊接，再由外协厂商进行热处理和电镀加工，生产部再将精加工的部件和制作的电器柜进行总装配和调试，调试完后拆机喷漆、入库发货；质检部在调试环节对产品进行检测，部分客户也会在此环节对重要产品进行预验收；工程技术中心对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并参与产品调试、检验。AGV 智能物流小车生产规模较小，与液压机生产流程相比较，不需要进行电器柜制作，在车体结构件完成后，进行车辆装配，然后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后发货。

4、主要销售流程及方式



销售工作主要由销售部负责，由技术部、生产部和工程技术中心予以协助。首先由销售部征询客户的具体需求，协同技术部制定差异化解决方案并进行项目申报，经审批后正式向客户报价；在客户下单并支付定金后下发生产任务。由技术部提供设计图纸，生产部根据图纸进行生产。部分液压机产品根据需要在生产完成后由客户参与检验，预验收后发货。由生产部和工程技术中心赴现场对液压机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后客户最终签字确认。工程技术中心和生产部共同负责维修检测等售后服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液压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与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整机技术	车轴一次冷挤压成形液压机技术	采用冷挤压一次成形工艺生产各类车轴，配有自动送料、退料装置和成型模架，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维护方便，制品只需稍微精加工即可。与传统切削加工工艺相比，采用该技术可降低材料消耗 60%，生产效率可提高数十倍。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龙门式校直压装液压机技术	采用闭环控制，具有自动寻址功能，可自动完成各类轴类、管类材料送料、矫直（底座升降、旋转、移动）、退料等一系列工艺动作，速度快、自动化程度高。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大型波纹管膨胀节专用成型液压机技术	采用高压注水一次性高压胀形，配有专用模具，增水缸通过液体能量转换产生水胀压力，从而达到完成任何模腔的胀型工艺。最大注水压力达 300MPa，该技术降低能耗 50%，减少传统的多道工序成型改为一次性成型。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框架式自动粉末制品液压压机技术	该液压机采用整体框架结构，配备专用成型模架，可同时实现杯状、平面和多台阶状陶瓷等制品的高精度粉末成形，适用性广，自动化程度高，操作方便。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新型框架式数控多点压边单动拉深液压压机技术	该液压机集柔性化、集成化、网络化等为一体，拥有多种国内领先专利技术，如：柔性化数控多点压边、集成控制、加工压制工艺优化与拉深参数专家数据库系统等。 本技术主要用于大型覆盖件拉深成形，可降低生产试验成本 50%，并配备全吨位低噪音冲孔落料的优越性能，能代替机械压力机，同时可降低对模具研配和板材性能的要求，缩短试模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和制件质量。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大型高性能框架精密成型液压压机技术	该产品采用精密八面导轨预紧式组合框架结构及新型液压垫、快速充液、移动台锁紧、导轨自动润滑装置、可回收式电脑程控导轨润滑装置、液压垫导向间隙可调及打料装置（液压式和机械式）等专利装置，集成电液比例控制等多项国内外先进技术，可实现压力、速度、行程等的数字化控制。 该产品精度高、性能优，可满足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以及拖拉机、摩托车、航天航空等行业拉深制品的高精度成型。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系统控制技术	新型框架式液压机控制系统	该系统采用 PLC 或 CNC 与工业触摸屏结合控制，实现对压机运行过程中参数的实时监控；通过 PLC 对液压系统中比例元件的控制，实现压力与速度在规定范围内的无级调节。	合作研发	国内领先
	工件压制成形工艺专家库系统	该系统可实现压制加工工艺数据存储、工艺参数智能选择与工艺优化，用户能根据不同工件成形要求自动选择典型工艺、模具及工艺参数等。	合作研发	国内领先
	远程诊断、监控与维护系统	该系统采用嵌入式控制、智能维护及通信等技术，实现对设备运行现场的远程数据采集、处理、特征提取、状态识别，以及对生产现场的网络化远程管理、监测、诊断与维护。	合作研发	国内领先
	液压稳压自动补偿技术	采用高精度的压力传感器，配合可编程控制器 PLC，自动检测液压系统的压力值；当压力值低于设定值时，液压系统自动补压，以保持压力的稳定。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全自动高性能磁性材料数控液压机控制技术	本机电气控制系统采用 PLC、触摸屏、抗强磁位移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等，所有运行参数都实现了数字化控制，具有故障诊断功能，各种故障及原因直接显示在触摸屏上，用户可以根据提示非常方便快速的排除故障，可以实现自动检测产品厚度的功能，如果厚度不符合标准，能够自动调整注料量实现产品厚度的精准控制。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压制速度柔性调速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精度伺服阀进行比例调节，实现压制速度柔性变化，在规定范围内可以进行柔性无级调节。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伺服同步控制系统	该系统对高频响应伺服阀采用先进的控制方法，实现高精度同步控制。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2、智能物流车辆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电池管理控制系统：

电池包组中心位置设置一个手动维修开关，便于用于动力电池系统或整车高压系统维护和故障排查，同时该手动维修开关做高压环路互锁，在高压零件断开连接和高压部件外壳被打开时能发出警告并应用于高压触电保护动作实施；采用的行车互锁功能避免了充电线与车辆相连时，电动牵引车依靠自身电池包组动力行驶的情况。

（2）牵引车电力控制系统：

电力控制系统包括高压系统和低压系统，低压系统通过直流转换器连接在高压系统上；高压系统中设置有换挡的功能取代了一般的电动车没有换挡功能方式；在整车控制器与低压电池之间设置低压电池驱动模块，由低压电池提供动力源，实现各低压电池驱动模块在整车控制器上的运作；同时整车控制器由中央控制器与电机控制器集成，功能集中，节约成本。

（3）变速控制系统：

采用电动机+手动式机械变速器的方式实现速度调节，使得电动机的变速范围及功率要求缩小，可以降低对电机的要求，从而降低电机的使用、维护保养成本，以及节约电能消耗；机械变速箱手动换挡可以有效降低电动牵引车驾驶员的懈怠放松心理，提高操纵安全性和舒适感，同时手动挡制造维护成本较低。

（4）绿色节能控制系统：

采用三阶连续可导控制算法计算出电动牵引车制动、启动及换挡等最佳控制策略提供给电机，使得能耗比普通驾驶模式有效降低、达到最大能量效率、增强续航里程、缩短非接触式感应补电时间、提高集装箱运输的平稳性，形成适用港口工况的绿色节能新模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1705608 号		第 7 类。液压机，自动锻压机，压力机，整修机（机械加工）。	201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2	第 4116931 号		第 7 类。液压阀。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
3	第 4116932 号		第 7 类。液压机；水压机；自动锻压机；压力机；整修机；包装机（打包机）；铸造机械；阀（机器零件）；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机械加工装置。	2016 年 8 月 14 日 -2016 年 8 月 13 日
4	第 4116933 号		第 7 类。液压机；水压机；自动锻压机；压力机；整修机；打包机；阀（机器零件）；液压阀；液压元件（不包含车辆液压系统）。	2016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在审专利申请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全自动湿式磁性材料成型液压机	ZL 201210242273.8	2012/07/13	2013/12/25	自行申请
2	一种卧式风机压轴专用液压机	ZL 201210242317.7	2012/07/13	2015/02/18	自行申请
3	涩式磁粉成型液压机自动控制加粉电机送料时间的方法	ZL 201210425089.7	2012/10/31	2014/11/19	自行申请
4	一种钢圈整形液压机工作台可拆式结构	ZL 201210425090.X	2012/10/31	2015/06/17	自行申请
5	一种液压机导柱导向结构	ZL 201210425048.8	2012/10/31	2015/07/15	自行申请
6	液压机行程控制装置	ZL 201210425096.7	2012/10/31	2015/11/04	自行申请
7	自动导引搬运机器人	ZL 201310093632.2	2013/03/22	2015/11/18	自行申请
8	一种液压机活动工作台夹紧结构	ZL 201310500275.7	2013/10/23	2015/09/23	自行申请
9	一种液压机活动工作台	ZL 201310528717.9	2013/11/01	2015/09/23	自行申请

	夹紧方法及其专用夹紧装置				
10	多级可调式液压油缸	ZL 201310545300.3	2013/11/07	2016/06/01	自行申请
11	一种钩尾框弯曲成型一步到位的装置及其方法	ZL 201410269873.2	2014/06/18	2016/04/06	自行申请
12	一种驱动机构与货架辊道传动装置	ZL 201410846563.2	2014/12/31	2016/08/31	自行申请
13	一种摩擦轮驱动机构	ZL 201410846515.3	2014/12/31	2017/03/29	自行申请
14	一种超大吨位输送小车	ZL 201510174474.2	2015/04/14	2017/03/01	自行申请
15	一种超大吨位输送小车用轨道升降组件	ZL 201510174473.8	2015/04/14	2017/03/22	自行申请
16	一种污水固废液压机的液压系统	ZL 201610090592.X	2016/02/18	2017/09/15	自行申请
17	一种超大吨位输送小车用锁紧机构	ZL 201510174487.X	2015/04/14	2017/09/22	自行申请
18	一种高铁部件热压锻造专用框架式液压机导向结构	ZL 201510827833.X	2015/11/25	2017/10/03	自行申请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薄板移动式大台面波纹管专用液压机工作台面	ZL 201220339197.8	2012/07/13	2013/01/09	自行申请
2	搬运机器人液压控制装置	ZL 201320133315.4	2013/03/22	2013/10/09	自行申请
3	一种湿式粉末磁性材料专用液压机注料可控单向阀	ZL 201320653634.8	2013/10/23	2014/05/21	自行申请
4	同腔双顶液压机	ZL 201320697026.7	2013/11/07	2014/05/28	自行申请
5	隔膜同腔双液压缸	ZL 201320697030.3	2013/11/07	2014/05/28	自行申请
6	一种钩尾框弯曲成型一步到位的装置	ZL 201420322834.X	2014/06/18	2014/12/03	自行申请
7	一种钩尾框弯曲成型一步到位装置用脱模装置	ZL 201420322832.0	2014/06/18	2014/12/31	自行申请
8	一种带顶缸的钩尾框弯曲成型一步到位的装置	ZL 201420322843.9	2014/06/18	2014/12/31	自行申请
9	一种钩尾框弯曲成型一步到位装置用打字装置	ZL 201420322831.6	2014/06/18	2015/03/25	自行申请
10	一种轨道纵梁孔模	ZL 201420863805.4	2014/12/31	2015/07/15	自行申请
11	一种货架辊道	ZL 201420863781.2	2014/12/31	2015/07/15	自行申请
12	一种摩擦轮驱动机构	ZL 201420863602.5	2014/12/31	2015/07/15	自行申请
13	一种基于 G9SP 安全控制器的液压机自动循环控制电路	ZL 201420863459.X	2014/12/31	2015/07/15	自行申请
14	一种摩擦轮驱动装置	ZL 201420863455.1	2014/12/31	2015/09/02	自行申请
15	一种轨道横梁用打孔平台	ZL 201420863529.1	2014/12/31	2015/09/23	自行申请
16	一种超大吨位输送小车	ZL 201520222416.8	2015/04/14	2015/09/02	自行申请

	用轨道取电装置				
17	一种超大吨位输送小车用锁紧机构	ZL 201520222574.3	2015/04/14	2015/09/02	自行申请
18	一种超大吨位输送小车用轨道升降组件	ZL 201520222567.3	2015/04/14	2015/11/11	自行申请
19	一种高铁部件热压锻造专用框架式液压机导向结构	ZL 201520950043.6	2015/11/25	2016/05/11	自行申请
20	一种锻压弹性材料的液压机的液压系统	ZL 201620126663.2	2016/02/18	2016/12/07	自行申请
21	一种搅拌机	ZL 201620889667.6	2016/08/17	2017/03/22	自行申请
22	一种压力测试设备	ZL 201620889748.6	2016/08/17	2017/03/22	自行申请
23	一种磁性材料液压机的注料系统	ZL 201620889655.3	2016/08/17	2017/03/22	自行申请
24	一种顶缸控制液压系统	ZL 201620894083.8	2016/08/17	2017/03/22	自行申请
25	一种波纹管测试用辅助平台	ZL 201620889771.5	2016/08/17	2017/04/26	自行申请
26	一种波纹管测试系统主油缸液压控制油路	ZL 201620893313.9	2016/08/17	2017/05/17	自行申请
27	一种纯电动车用手动离合装置	ZL 201620960029.9	2016/08/29	2017/03/22	自行申请

(3) 已申请在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一种液压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用数据交换技术	201410424695.6	发明	2014/08/27
2	一种高铁部件热压锻造专用框架式液压机导向组件安装方法	201510826857.3	发明	2015/11/25
3	一种锻压弹性材料的液压机的液压系统	201610090593.4	发明	2016/02/18
4	一种波纹管测试系统主油缸液压控制油路	201610676544.9	发明	2016/08/17
5	一种磁性材料液压机的注料系统	201610675742.3	发明	2016/08/17
6	一种顶缸控制液压系统	201610675810.6	发明	2016/08/17
7	一种压力测试设备	201610679184.8	发明	2016/08/17
8	一种纯电动车用手动离合装置	201610740574.1	发明	2016/08/29
9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 BMS 的高压配电系统	201710495940.6	发明	2017/06/26
10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高压系统	201710494046.7	发明	2017/06/26
11	一种新型重载电动牵引车	201710501400.4	发明	2017/06/26
12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电池管理系统	201710500540.X	发明	2017/06/26
13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电力控制系统	201710502168.6	发明	2017/06/26
14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电气控制系统	201710501468.2	发明	2017/06/26
15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动力架构	201720757838.4	实用新型	2017/06/26

	系统			
16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蓄电池安装装置	201720757991.7	实用新型	2017/06/26
17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供电机构	201720758044.X	实用新型	2017/06/26
18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BMS的高压配电系统	201720750045.X	实用新型	2017/06/26
19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蓄电池固定系统	201720758009.8	实用新型	2017/06/26
20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蓄电池固定系统	201720758026.1	实用新型	2017/06/26
21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蓄电池安装结构	201720758056.2	实用新型	2017/06/26
22	一种新型重载电动牵引车	201720756208.5	实用新型	2017/06/26
23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电池管理系统	201720756258.3	实用新型	2017/06/26
24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蓄电池安装结构	201720757293.7	实用新型	2017/06/26
25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高压系统	201720749301.3	实用新型	2017/06/26
26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蓄电池固定装置	201720756496.4	实用新型	2017/06/26
27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电力控制系统	201720757728.8	实用新型	2017/06/26
28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电气控制系统	201720757767.8	实用新型	2017/06/26
29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辅助电池安装结构	201720915480.3	实用新型	2017/07/26
30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辅助电池安装机构	201720915482.2	实用新型	2017/07/26
31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辅助电池箱结构	201720915514.9	实用新型	2017/07/26
32	一种重载电动牵引车辅助电池组安装系统	201720916181.1	实用新型	2017/07/26

3、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皋国用(2012)第82105020号	14,002.00	白蒲镇前进社区1组	工业用地	2012/6/13	2062/4/18	出让	已抵押
皋国用(2013)第821050134号	17,850.00	如皋市白蒲镇前进社区1组	工业用地	2013/9/12	2063/8/10	出让	已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有部分工业用地（16,719.22 m²）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虽然该部分土地已支付流转费用，但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一）1、公司未取得使用权证土地事项”。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ww.gyagv.com	苏 ICP 备 05027703 号-1	2012.06.27	2023.06.27
2	www.ntgyyj.com	苏 ICP 备 05027703 号-3	2002.03.20	2018.03.20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美国国际标准管理局于 2017 年 01 月 25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ISA/HK/130918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美国国际标准管理局审查注册，南通皋液液压机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本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成套液压系统、锻压设备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4 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13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3、《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 公司 YG27K-2000 拉伸冲压专用液压机（产品编号 110682G0201N）于 2011 年 8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五年；

(2) 公司液压机用高效自动取件机械手（产品编号 110682G0202N）于 2011 年 8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五年；

(3) 公司 YG32-3200 钛合金产品成型液压机（产品编号 110682G0385N）于 2011 年 10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五年；

(4) 公司 YG24-1280/1600 多功能封头液压机（产品编号 120682G0079N）于 2012 年 5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五年；

(5) 公司 YG32-315ZS 高铁车厢钩尾框架整形液压机（产品编号 120682G0080N）于 2012 年 5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

期五年；

(6) 公司 YG32-40SX 陶瓷轴承专用双向液压机(产品编号 120682G0202N) 于 2012 年 8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五年；

(7) 公司 YG79-250H2500KN 全自动高性能磁性材料液压机(产品编号 130682G0466N) 于 2013 年 9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五年；

(8) 公司 YG32-2000BVG 四柱式大台面波纹管专用液压机(产品编号 130682G0713N) 于 2013 年 11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五年；

(9) 公司 YG05-300TC 全自动环形磁铁液压机(产品编号 140682G0097N) 于 2014 年 5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五年；

(10) 公司 YG61-1000ZS 多工位液压机(产品编号 140682G0098N) 于 2014 年 5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五年；

(11) 公司 YG31-63 轮毂校正专用液压机(产品编号 140682G0263N) 于 2014 年 6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五年；

(12) 公司 YG32-800SYA 内高压水胀成型专用液压机(产品编号 150682G0104N) 于 2015 年 6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五年；

(13) 公司 YG12-315ZS 高铁钩尾框热加工净成形专用液压机(产品编号 150682G0265N) 于 2015 年 9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五年。

4、《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现持有如皋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 15320682KJQYD10001 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5、《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于 2014 年 11 月颁发的编号为苏民科企

证字第 F-20140465 号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认定公司符合《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有关规定，有效期为五年。

6、《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2016】0397 的《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公司经核定使用在液压机等商品上的“皋液及图”商标（注册证号为 1705608）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为三年。

7、《南通市知名商标证书》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 14-219 的《南通市知名商标证书》，公司使用在液压机等商品上的“皋液”商标（注册证号为 1705608）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南通市知名商标，有效期为三年。

8、《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公司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15011036、公示文号为苏工商合[2015]268 号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9、《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1) 公司 YG05C-250D 高性能磁性材料液压机项目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项目编号 H2006335），于 2006 年 9 月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项目编号 2006GH040539）；

(2) 公司 YG39W-1000 结晶器卧式液压机项目于 2010 年 5 月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项目编号 2010GH040478）。

10、《如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 公司 YG39W-1000 结晶器卧式液压机于 2009 年 3 月经如皋市政府评定为如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公司 YG38K-1250X 框架式单动整圆液压机于 2011 年 1 月经如皋市政府评定为如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 公司 YG32-315ZS 高铁车厢钩尾框整形液压机于 2013 年 1 月经如皋市政府评定为如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4) 公司 YG79-250H2500 KN 全自动高性能磁性材料液压机于 2014 年 1 月经如皋市政府评定为如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5) 公司 YG05-300TC 全自动环形磁铁液压机于 2014 年 12 月经如皋市政府评定为如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6) 公司 YG61-1000ZS 多工位液压机于 2014 年 12 月经如皋市政府评定为如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7) 公司 YG12-315ZS 高铁钩尾框热加工净成形专用液压机于 2015 年 12 月经如皋市政府评定为如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报告期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6,058,892.46	12,470,721.50	23,588,170.96	65.42%
机器设备	29,713,877.43	22,461,675.09	7,252,202.34	24.41%
运输设备	1,876,110.83	1,722,678.91	153,431.92	8.18%
电子设备	674,626.49	573,951.33	100,675.16	14.92%
办公设备	158,000.00	58,926.24	99,073.76	62.70%
合计	68,481,507.21	37,287,953.07	31,193,554.14	45.55%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皋房权证字第 150359 号	4,000.32	2013/09/03	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111 号 1 幢	车间 2	自建	已抵押
2	皋房权证字第 150360 号	3,869.74	2013/09/03	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111 号 2 幢	车间 1	自建	已抵押
3	皋房权证字第 194199 号	10,375.84	2016/01/11	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111 号 3 幢	AGV 厂房	自建	已抵押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取得方式
1	办公楼	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111 号	1550	2006 年 3 月	自建
2	食堂综合楼	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111 号	1540	2016 年 4 月	自建
3	职工宿舍	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111 号	1370	2009 年 10 月	自建
4	整装车间	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111 号	3550	2005 年 8 月	自建
5	仓库	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111 号	680	2005 年 8 月	自建

公司办公楼、食堂综合楼、职工宿舍以及整装车间和仓库（建筑面积合计约 8,690 m²）因相关土地证正在办理中，暂未办理房产证，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一）2、公司未取得产权证房产事项”。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各类车床、电焊机、起重机、行车等，其中原值超过 50 万元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数控动梁龙门移动镗铣床	1	718.30	294.73	41.03%
2	铣镗床 T6920D 120*50	1	475.16	181.60	38.22%
3	落地铣镗床 T6916A	1	414.74	20.74	5.00%
4	单臂龙门刨	1	120.44	6.02	5.00%
5	落地铣镗床	1	110.00	5.50	5.00%

6	电动双梁起重机	1	83.76	28.72	34.29%
7	数显卧式铣镗床	1	68.50	3.42	5.00%
8	AGV 电动单双梁起重机	3	56.28	34.45	61.21%
9	车床 CW61160C	1	56.05	2.80	5.00%
10	车床 CW1160D*5000	1	52.00	2.60	5.00%

4、机动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机动车共 6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检验有效期
1	别克、客车	2009/08/12	至 2018 年 08 月
2	奥迪、轿车	2009/09/16	至 2017 年 09 月
3	朗逸、轿车	2010/04/14	至 2018 年 04 月
4	江铃全顺、客车	2010/07/14	至 2018 年 07 月
5	沃尔沃、客车	2012/02/28	至 2018 年 02 月
6	大众、客车	2014/08/07	至 2018 年 03 月

（六）公司环评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年产 500 台套液压机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3000T 以上压机扩产技改项目”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取得如皋市发展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编号为“皋计经贸[2004]31 号”的《关于同意南通皋液液压机有限公司 3000T 以上压机扩产技改项目的批复》，同意总投资 1,263 万元，年新增压机 500 台。

2004 年 3 月，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1,090 万元，拟建地址白蒲镇工业园区（前进村），占地面积 24,000 m²，建筑面积 10,000 m²。2004 年 4 月 6 日，公司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建设的环评审批意见。

2005 年 9 月，如皋市环境监测站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噪声环境影响监测，并出具了编号为（2005）皋环监（声）字第 060 号的《监测报告》。经监测，公司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标准要求。

2005 年 9 月 16 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公司年产 500 台套

液压机项目建设过程符合“三同时”要求，公司废水、固废回收利用，噪声符合标准限值，同意通过验收。

2、公司年产 50 台智能重载 AGV 车辆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50 台套/年智能重载 AGV 车辆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取得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皋备 32068220110031”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年产智能重载 AGV 车辆 50 台套。

2011 年 2 月，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6,700 m²，建筑面积 8,000 m²。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皋环表复[2011]054 号”《关于对南通皋液液压机有限公司智能重载 AGV 车辆技术改造项目环评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5 年 8 月，如皋市环境监测站对公司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皋环监（验）字第 048 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经监测，公司设计产能液压机 500 台/年、智能重载 AGV 车辆 50 台/年生产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符合各项排放标准要求。

2015 年 9 月 20 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皋环验[2015]32 号”验收意见，公司技改项目建设过程符合“三同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各项排放标准及环评审批要求，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公司已就公司“50台套/年智能重载AGV车辆技术改造项目”于2013年6月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经江苏省安康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34）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公司前述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公司前述《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已经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皋）安监验备2013003。

公司办公楼与生产车间均通过了消防验收：公司办公楼、液压件车间已于2009年1月经如皋市公安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皋公消验[2009]第0007号）验收合格；金工焊接车间、总装车间已于2012年1月验收合格（皋公消验[2012]第0007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AGV厂房已于2015年12月验收合格（皋公消竣备字[2015]第0120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制定了有关设备及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对员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对铲车、行车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要求相关人员持证上岗；定期维护消防安全设施，张贴安全生产告示牌、安全警示牌等警示标识；安排公司员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等等。

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并已经取得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如皋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八）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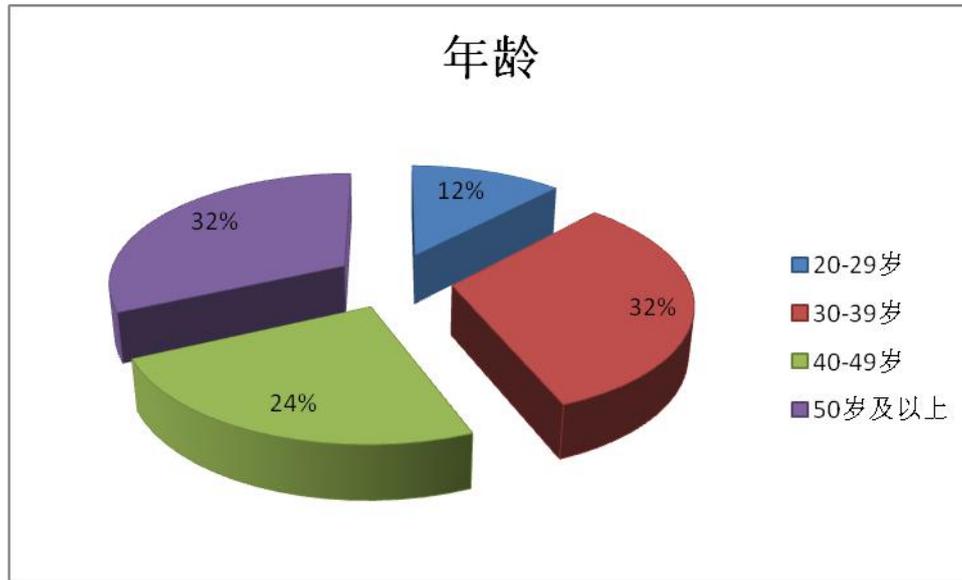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合计91名，其中，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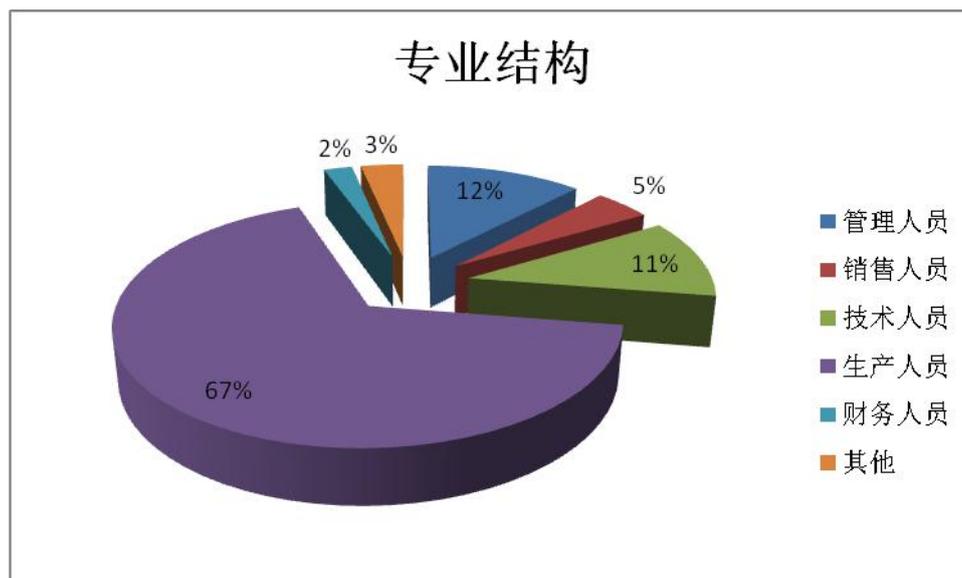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29岁	11	12.09
30-39岁	29	31.87
40-49岁	22	24.18

50岁及以上	29	31.87
合计	91	1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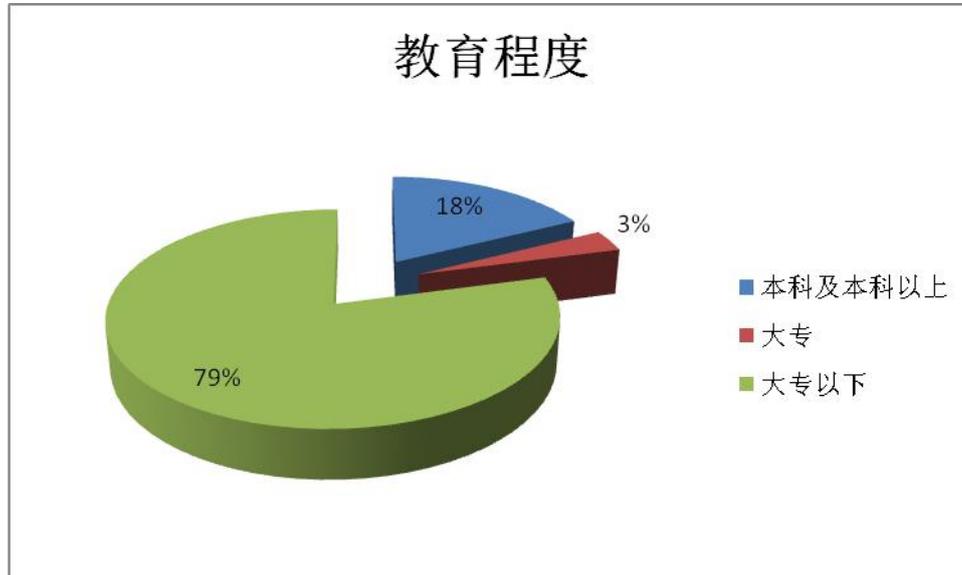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	12.09
销售人员	4	4.40
技术人员	10	10.99
生产人员	61	67.03
财务人员	2	2.20
其他	3	3.30
合计	91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本科及本科以上	16	17.58
大专	3	3.30
大专以下	72	79.12
合计	91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何秀春先生

何秀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3月出生，毕业于江苏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科科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科科长。何秀春先生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2) 陆久云女士

陆久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7年6月出生，毕业于淮海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机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机械工程师。陆久云女士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四、业务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液压系统及设备	13,984,914.52	84.49	32,977,264.94	83.08	21,757,435.88	71.11
液压系统及设备元件	2,174,993.81	13.14	5,982,163.17	15.07	7,524,200.24	24.59
智能物流车辆	191,384.62	1.16	75,008.55	0.19	974,508.55	3.18
主营业务小计	16,351,292.95	98.79	39,034,436.66	98.34	30,256,144.67	98.89
其他业务	200,751.53	1.21	658,734.01	1.66	340,790.29	1.11
合计	16,552,044.48	100.00	39,693,170.67	100.00	30,596,934.96	100.00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套液压设备和智能物流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79%、98.34%、98.89%。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5月	
	金额(元)	占比(%)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671,482.03	10.10%
柳州市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1,367,521.37	8.26%
青岛金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79,487.18	7.13%
天津新兴数字电子有限公司	1,153,846.15	6.97%
丹阳市江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28,205.12	6.82%
合计	6,500,541.85	39.27%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4,114,139.78	10.36%

江苏易咖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3,195,681.20	8.05%
南京力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601,581.20	9.07%
上海晋金贸易有限公司	3,037,179.49	7.65%
连云港华鼎车轮有限公司	2,468,376.06	6.22%
合计	16,416,957.73	41.36%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893,429.15	19.26%
江苏新万宝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2,504,273.50	8.18%
兰考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1,880,341.88	6.15%
无锡鑫昊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1,435,897.44	4.69%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33	4.36%
合计	13,047,275.30	42.6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液压机、液压机元件以及 AGV 物流小车，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9.27%、41.36%、42.64%。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系因为大型液压机需求少但单价较高，造成小部分客户销售金额较高；也正是由于单价较高的大型液压机需求较少，每年采购大型液压机的客户不固定，导致公司每年前五大客户基本不重复，公司客户依存度较低。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56）是深交所上市公司，两年一期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主要向其提供磁性材料液压机元件。公司对其销售额占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0%、10.36%、19.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营业成本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液压系统及设备	10,006,931.62	85.99	26,669,136.09	90.31	18,730,424.97	82.81
液压系统及设备元件	1,328,536.80	11.42	2,599,418.74	8.80	2,878,323.49	12.73
智能物流车辆	184,190.22	1.58	55,303.34	0.19	747,211.64	3.30
主营业务小计	11,519,658.64	98.99	29,323,858.17	99.30	22,355,960.10	98.84
其他业务	118,086.52	1.01	207,043.80	0.70	262,641.66	1.16
合计	11,637,745.16	100.00	29,530,901.97	100.00	22,618,601.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8.99%、99.30%、98.84%。

(四)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5月	
	金额(元)	占比(%)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3,158,516.62	28.89%
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2,843,403.08	26.01%
江阴金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333.80	6.41%
杭州超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73,418.81	6.16%
如皋市永昌电气有限公司	605,831.16	5.54%
合计	7,981,503.48	73.02%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5,921,407.09	29.44%
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2,627,790.76	13.06%
杭州超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77,435.90	7.34%
江阴金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2,581.98	6.48%
如皋市永昌电气有限公司	668,120.60	3.32%
合计	11,997,336.33	59.64%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5,196,793.50	33.78%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2,194,715.65	14.27%
杭州超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62,229.91	8.20%
江阴金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01,963.18	7.16%
江阴市宇泰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26,487.69	6.67%
合计	10,782,189.93	70.08%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钢材、阀、油泵、电机、电瓶等，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同期采购总额的 73.02%、59.64%、70.08%。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系公司与该部分供应商保持长期的业务往来，建立了比较稳定的业务关系，且大额采购更具议价优势。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因而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公司对特定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且公司所有采购合同执行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2017 年 1-5 月采购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	20170103A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1.03	正在履行
2	采购	20170105A	南通圣业锻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1.05	正在履行
3	采购	20170106A	如皋市龙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1.06	正在履行
4	采购	20170106B	江阴金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1.06	正在履行
5	采购	JJ20171108S001	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1.06	正在履行
6	采购	20170107G	杭州超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28,600.00	2017.01.07	履行完毕
7	采购	20170108A	如皋永昌电气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1.08	正在履行
8	采购	-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2017.04.27	履行完毕
2016 年度采购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	20160102A	杭州超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1.02	履行完毕
2	采购	20160103A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1.03	履行完毕
3	采购	20160105F	如皋宏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1.03	履行完毕
4	采购	20160104D	江阴金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1.04	履行完毕
5	采购	20160105B	南通圣业锻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1.05	履行完毕
6	采购	20160106F	如皋市白蒲镇国明热处理厂	框架协议	2016.01.05	履行完毕
7	采购	JJ20161108S001	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1.06	履行完毕
8	采购	火 16001SC003	上海展江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8,400.00	2016.11.30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采购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	20150102A	杭州超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1.02	履行完毕
2	采购	20150103A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1.03	履行完毕
3	采购	20150103B	南通圣业锻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1.03	履行完毕
4	采购	20150103C	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1.03	履行完毕
5	采购	20150104D	江阴金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1.04	履行完毕
6	采购	20150105F	如皋宏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1.04	履行完毕
7	采购	20150105F	如皋市白蒲镇国明热处理厂	框架协议	2015.01.05	履行完毕
8	采购	20150517A	杭州超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68,000.00	2015.05.17	履行完毕
9	采购	20151116	上海钰川工贸有限公司	1,070,374.13	2015.11.16	履行完毕
10	采购	20151120A	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970,000.00	2015.11.2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2017 年 1-5 月销售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	20170118A	青岛金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80,000.00	2017.01.18	履行完毕

2	销售	20170224A	天津新兴数字电子有限公司	1,350,000.00	2017.02.24	履行完毕
3	销售	20170306A	丹阳市江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7.03.06	履行完毕
4	销售	20170307B	丹阳市江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60,000.00	2017.03.07	履行完毕
5	销售	20170315A	青岛金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7.03.15	履行完毕
6	销售	20170320A	柳州市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7.03.20	履行完毕
7	销售	20170427A	山东元显机械有限公司	1,235,000.00	2017.04.27	履行完毕
8	销售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5.01	正在履行
9	销售	AEC201705007A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20,000.00	2017.05.19	履行完毕
10	销售	20170611A	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	1,150,000.00	2017.06.11	履行完毕
11	销售	20170619A	安徽长淮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1,450,000.00	2017.06.19	正在履行
12	销售	20170702A	浙江长兴普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760,000.00	2017.07.02	正在履行
13	销售	20170714A	江苏信泰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850,000.00	2017.07.14	正在履行

2016 年度销售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	YC020120160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1.08	履行完毕
2	销售	20160223A	靖江市众成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75,000.00	2016.02.23	履行完毕
3	销售	20160302A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03.02	履行完毕
4	销售	20160319A	易灵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3,740,000.00	2016.03.19	履行完毕
5	销售	20160407A	常州市神霸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410,000.00	2016.04.07	履行完毕
6	销售	20160410A	丹阳市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68,000.00	2016.04.10	履行完毕
7	销售	HD-2016-5-MP-02	连云港华鼎车轮有限公司	2,888,000.00	2016.05.28	履行完毕
8	销售	20160603A	青岛金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20,000.00	2016.06.03	履行完毕
9	销售	20160717A	济南汇泉机械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6.07.17	履行完毕
10	销售	20160902A	宁波市鄞州恒通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680,000.00	2016.09.02	履行完毕
11	销售	20160905A	江西九江昌华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	2016.09.05	履行完毕

12	销售	20160929A	江苏苏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650,000.00	2016.09.29	履行完毕
13	销售	20161017A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6.10.17	履行完毕
14	销售	20161216A	南昌国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68,000.00	2016.12.16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销售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	-	兰考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4.10.11	履行完毕
2	销售	-	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20,000.00	2015.02.04	履行完毕
3	销售	-	泊头市祥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5.03.13	履行完毕
4	销售	-	河北省泊头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5.03.13	履行完毕
5	销售	DMRF2015031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3.16	履行完毕
6	销售	-	无锡鑫昊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1,680,000.00	2015.03.16	履行完毕
7	销售	-	湖北鑫澳润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0	2015.03.22	履行完毕
8	销售	-	南京力源锻造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15.03.30	履行完毕
9	销售	-	徐州市万德福公共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5.04.02	履行完毕
10	销售	-	上海化兑金属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5.04.09	履行完毕
11	销售	-	镇江市敏锐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05.07	履行完毕
12	销售	-	江苏新万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960,000.00	2015.05.26	履行完毕
13	销售	D/JKGF-204 WX008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	2015.06.05	履行完毕
14	销售	20150706A	上海晋金贸易有限公司	3,090,000.00	2015.07.06	履行完毕
15	销售	SB150705B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1,070,000.00	2015.07.24	履行完毕
16	销售	-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	2015.08.20	履行完毕
17	销售	-	江苏博格东进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2,560,000.00	2015.10.31	履行完毕
18	销售	-	江苏新万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60,000.00	2015.11.03	履行完毕
19	销售	20151229A	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1,590,000.00	2015.12.29	履行完毕

注：选择合同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主体	借款提供方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皋商银[2017]第 0322064101	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7.03.22-2018.02.02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皋商银[2017]第 0215064101	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2017.02.15-2018.02.05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皋商银[2016]第 0219064101	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016.02.19-2018.02.05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皋商银[2015]第 0520021701	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2015.05.20-2017.05.19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皋商银[2015]第 0520021704	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05.20-2017.05.19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皋商银[2015]第 0520021707	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5.05.20-2017.05.19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皋商银[2015]第 0520021710	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05.20-2017.05.19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皋商银[2015]第 0519021701	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015.05.19-2017.05.19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皋商银[2015]第 0213151603	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02.13-2016.02.12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皋商银[2015]第 0213151601	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02.13-2015.08.13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物 / 保证责任	担保人 /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权人 / 债权人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皋商银[2017]第 0322064102 号	土地：皋国用（2012）第 82105020 号、房产：皋房权证字第 150359 号、第	有限公司	1,400.00	2017.03.22-2018.02.0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50360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皋商银[2017]第0215064102号	土地：皋国用(2013)第821050134号、房产：皋房权证字第194199号	有限公司	760.00	2017.02.15-2018.02.0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皋商银[2016]第0219064102号	房产：皋房权证字第194199号	有限公司	460.00	2016.02.05-2018.02.0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皋商银[2015]第0520021702号	房产：皋房权证字第150360号	有限公司	650.00	2015.05.20-2017.05.19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皋商银[2015]第0520021705号	房产：皋房权证字第150359号	有限公司	500.00	2015.05.20-2017.05.19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皋商银[2015]第0520021708号	土地：皋国用(2012)第82105020号	有限公司	250.00	2015.05.20-2017.05.19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皋商银[2015]第0520021711号	土地：皋国用(2013)第821050134号	有限公司	300.00	2015.05.20-2017.05.19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中银最高保字273483946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宇鑫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6.16-2016.06.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皋商银[2014]第0923053202号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仁创铸业有限公司	30.00	2014.09.20-2016.09.16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履行完毕

5、技术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项目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时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	-	双方共同享有	2016.01.01-2020.12.30	2015.12.28	正在履行
2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恒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港口AGV研发	皋液完成的归皋液所有，合作方完成的归双方所有	2015.06-2018.06	2015.06.30	正在履行

3	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用于尘毒环境下作业的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研发	皋液单独所有，合作方享有无偿使用权，但未经同意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2015.01-2018.01	2015.01.16	正在履行
4	项目合作协议书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重载移动机器人（AGV）的研发与产业化	皋液单独所有，合作方享有无偿使用权，但未经同意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2011.03.02-2016.03.01	2011.03.16	履行完毕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总分包合同	南通皋亚钢结构有限公司	三层框架钢结构工程（食堂）	628,000.00	2015.05.13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成套液压设备和智能物流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型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船舶工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运输、家电等装备制造行业以及物流运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设有独立的技术部门，主要任务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切合市场发展与工艺进步实际，进行新产品与新技术工艺的研发，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技术部以公司现有产品与技术为基础，结合销售部所采集的信息与客户反馈意见进行整合，从而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与研发新产品。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导向，并考虑到物流装备行业智能化、清洁化发展的迫切需求，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设计研发。

（二）采购模式

公司液压机产品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阀、油泵、电机等，物流车辆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车架、电瓶、驱动装置等；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策略，在客户下订单、确认图纸并支付合同定金后组织安排生产。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需求清单，基于库存原材料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综合报价、质量等因素筛选供应商后报总经理审批，确认供应商。对于通用的原材料，如阀、油泵、电器元器件等，公司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保持适当的库存

量。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

（三）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模式，在客户签订合同并支付定金后安排生产。销售部取得技术参数、外观设计等数据后，由技术部进行图纸设计。生产部根据图纸进行生产，生产环节包括结构件焊接、精加工、热处理及电镀、电器柜制作、装配调试、拆机喷漆等。其中，结构件热处理、电镀环节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产品由质检部进行产品检验，部分产品还需由用户现场预验收后才能进行发货。

（四）销售模式

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成套液压设备，因客户分布于不同的制造行业，其具体需求有着显著的差异化。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能有效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客户实施定制化服务。公司建立了一支管理层带队的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并注重售前沟通、产品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服务体系的建立，以质量和口碑为服务准绳，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并建立了公司在行业的美誉度。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套液压设备及智能物流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C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成套液压设备业务属于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3422，公司智能物流车辆业务属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34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成套液压设备业务属于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3422，公司智能物流车辆业务属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34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机械，行业代码为 12101511。

2、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等，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机床工具工业以及物流装备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是以中国机床工具行业的制造企业为主体的，由有关企业或企业集团、经营公司、科研设计单位院校和团体自愿组成的，代表和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及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是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的下属分支机构，是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物流技术装备制造企业、物流运输企业、物流园区、相关制造企业、科研机构及教育事业单位与专家、学者自愿发起设立的，向国内外物流与物流技术装备领域内的有关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提供行业性服务，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咨询、行业发展规划、行业交流会议会展、行业标准的建立与完善等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等工作。

(2) 行业主要政策

机床工具行业是整个装备制造业的“母机”，是制造业的核心；物流装备行业是现代化生产和作业的基础行业。机床工具行业和物流装备行业都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与该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年12月	国发[2005]40号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5年12月	国发[2005]44号
3	国家数控机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草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	-
4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3月	国发[2009]8号
5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专项重大实施方案	国家科技部	2009年3月	-
6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	2009年5月	-

		化部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国发[2010]32号
8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国务院	2011年12月	国发[2011]47号
9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5月	-
10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国发[2015]28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16年3月	-
12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国家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	2016年4月	工信部联规[2016]109号
13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8月	国发[2016]43号
14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	工信部规[2016]344号
1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国发[2016]67号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要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装备制造业需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适用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提出发展思路：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重点研究开发绿色流程制造技术，高效清洁并充分利用资源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规划纲要》确定了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技术，大型飞机等16个重大专项。

3) 《国家数控机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草案)》具体目标为：到2010年，国产数控机床将占国内市场需求的50%以上；功能部件配套齐全，自给率达60%；关键功能部件将实现产业化；高精度数字化测量仪器和数控刀具将得到发展，为中高级数控机床配套；2010年国内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控系统占数控机床总产量的75%；在国产数控机床销售额中，经济型数控机床约占50%，普及型数控机床约占45%，高级型数控机床约占5%。

4)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强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与生产，鼓

励企业采用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条码印刷等专用物流技术装备。

5)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专项重大实施方案》提出, 目标规划到 2020 年, 我国将形成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主要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 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部分产品国际领先; 建立起完整的功能部件研发和配套能力; 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培养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队伍; 航天航空、船舶、汽车、发电设备制造所需要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80%左右立足国内。

6)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求: 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高速精密复合数控金切机床、重型数控金切机床、数控特种加工机床、大型数控成形冲压设备、重型锻压设备等八类主机产品, 基本掌握高档数控装置、电机及驱动装置、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关键部件等的核心技术。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 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 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争取到 2020 年, 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8)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指出, 必须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 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 加快机床、汽车、船舶、发电设备等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 积极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民用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业; 继续推进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重大科技专项实施, 发展高精、高速、智能、复合、重型数控工作母机和特种加工机床、大型数控成形冲压、重型锻压、清洁高效铸造、新型焊接及热处理等基础制造装备, 尽快提高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和重大技术装备的技术水平; 集成创新一批以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冶金及石油石化成套设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智能化造纸及印刷装备等为代表的流程制造装备和离散型制造装备, 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 加快发展焊接、搬运、装配等工业机器人, 以及安防、深海作业、救援、医疗等专用机器人。

9)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重点开发石油石化智能成套设备、冶金智能成套设备、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建材制造成套设备、智能化食品制造生产线、智能化纺织成套装备、智能化印刷装备等八大类标志性的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提出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加强对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机床自诊断技术等技术与装置研发投入力度, 提高主机的智能化水平, 推进系统集成和成套, 开发一批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

10) 《中国制造 2025》指出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 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 要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 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 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 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 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 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 要提升新兴产业支撑作用, 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 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12)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指出机器人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推进重大标志性产品率先突破, 重点发展弧焊机器人、真空(洁净)机器人、全自主编程智能工业机器人、人机协作机器人、双臂机器人、重载 AGV 等六种标志性工业机器人产品, 引导我国工业机器人向中高端发展。

13)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指出要深入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攻克高档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及刀具等关键共性技术和高档数控机床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等关键技术, 满足航空航天、汽车领域对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高档数控机床的急需, 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主要产品的自主开发能

力，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部分产品国际领先；要部署启动新的重大科技项目，以智能、高效、协同、绿色、安全发展为总目标，构建网络协同制造平台，研发智能机器人、高端成套装备、三维（3D）打印等装备，夯实制造基础保障能力。

14)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要以提升可靠性和精度保持性为重点，提高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水平，加强用户工艺验证能力建设。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

1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突破多轴、多通道、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突破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农业机械装备，开展首台套装备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质量与可靠性。

3、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的机床工具行业和物流装备行业均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工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其市场需求、技术水平以及整个行业的发展壮大与装备制造业的整体发展密切相关。以规模来看，我国已进入世界装备制造大国行列，关系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装备制造取得重大进步，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有了大幅提高，一些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 5-10 年是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1) 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发展概况

机床工具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机床工具行业包括金属成形机床、金属切削机床、铸造机械、木工机械、机床附件、工量

具及量仪、磨料磨具和其他金属加工机械等细分行业。

金属成形机床又称为锻压设备，指以压力成形方式进行板材或体积成形的一类装备，或能够实现分离、剪切、弯曲、拉深等冲压工艺的装备。金属成形机床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设备，主要应用于汽车、船舶、航天航空、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和领域。

1) 国内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由高速发展转为低位趋缓

中国作为机床消费的传统大国，消费额从 2002 年起已经连续 8 年排名世界第一。2009 年，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中国机床消费额占全球机床消费额的三分之一以上，是世界前十五大机床消费国中唯一保持增长的国家，其他国家除巴西以外均出现 30% 以上幅度的下滑。中国作为机床消费大国同时也是机床生产大国，2009 年我国首次成为世界机床第一生产大国。金属成形机床的工业总产值已从 2001 年的 61.28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620.00 亿元。

2014 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总体放缓，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经济运行亦处于低位趋缓的局面。虽然政府已经开始加大稳增长和应对经济下行的政策力度，但在国内市场需求结构性调整、国际市场需求复苏缓慢、进口商品竞争加剧、流动资金缺乏等多重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企业经营困难和潜在风险加剧，行业运行压力依然很大。行业整体需求持续低迷，产品结构与市场需求矛盾尚未有效缓解，生产逐渐收缩，库存高位微降，行业总体利润低位拉升，机床企业寻求转型升级的意愿加大。

2) 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技术水平明显提高

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以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特别是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近几年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企业的科研、设计、制造能力不断加强，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开发出一大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新产品，并且在生产实践中得到了验证，受到用户的好评和认可。

目前中国金属成形机床主要产品与国外的技术差距明显缩小，某些产品档次接近国际水平，产品类型基本覆盖了国际市场上的所有产品，产品质量特别是稳定性、可靠性显著提高，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也具备了冲击世界中高档金属成形机床市场的能力。

3) 行业结构升级，中高端份额增加

十二五发展规划以“调结构、促升级”为核心，作为制造业的基础技术装备，金属成形机床行业迎来空前的发展机遇。近年来，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得以快速推进，机床行业也处于整体调整期。2014年，中国机床行业仍以低端产品为主，但低端产品市场出现下滑，而中高端产品稳步上升。2014年，中国通用型低档次产品供应能力明显过剩，而中高端机床进口价格依然在高位。

近年来，航天、船舶以及汽车行业对中高端机床的需求不断增加，尤其是对高精、高速、高效、智能型中高档数控机床的需求明显增加，国内机床工具市场结构也在快速升级。2014年进口机床在全部机床消费额中的占比为34.00%，较2010年提高0.90个百分点。2014年国内数控机床消费额占比为76.70%，较2010年提高6.90个百分点。未来中国机床市场结构升级将向自动化、客户化和换挡方向发展。

中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并呈现以下特点：第一，随着工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产品呈现向重型、超重型方向发展的趋势。第二，中高档智能柔性成形机床成为市场需求的主流和重点。各行业在技术升级改造过程中都要求高速、高精度、高刚度、复合、智能柔性的金属成形机床。第三，定制型产品所占比重逐步提升，以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2) 物流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现代物流业的高速发展也带动了与之配套的物流装备行业需求的增长。物流装备应用领域广泛，主要用在自动化仓储、机场物流、医疗器械、汽车制造、飞机制造、内燃机制造、码头矿山等行业。

目前，受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速下降的影响，一般物流技术装备产品如叉车、托盘、货运车辆等产品需求出现较大幅下滑。但是，随着电子商务物流、快递企业的快速发展，中高端物流技术装备产品如全自动化物流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输送分拣系统核心零部件、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和系统集成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我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物流系统技术与装备市场。此外，土地价格的上升和劳动力成本的高涨也促进了物流自动化输送分拣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物流装备行业的供应链已经形成并逐步完善，目前已经形成具有一定规

模的生产厂家、销售公司和消费群体。国内物流装备技术的发展已经从相对粗放阶段逐步过渡到基本技术的普及和产品系列化阶段。随着物流各环节分工的不断细化和物流服务需求的增加，新型的物流装备不断涌现。但是从整体看，国内除个别行业领先企业外，中国的高端物流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水平与国外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此外，国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大都按照具体项目的要求定制而成，尚缺乏统一的行业规范和产品标准。目前，国际先进的物流装备制造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和美国等地区，其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物流装备如自动化输送分拣设备系统、自动导引车、智能机器人以及其支持服务正逐步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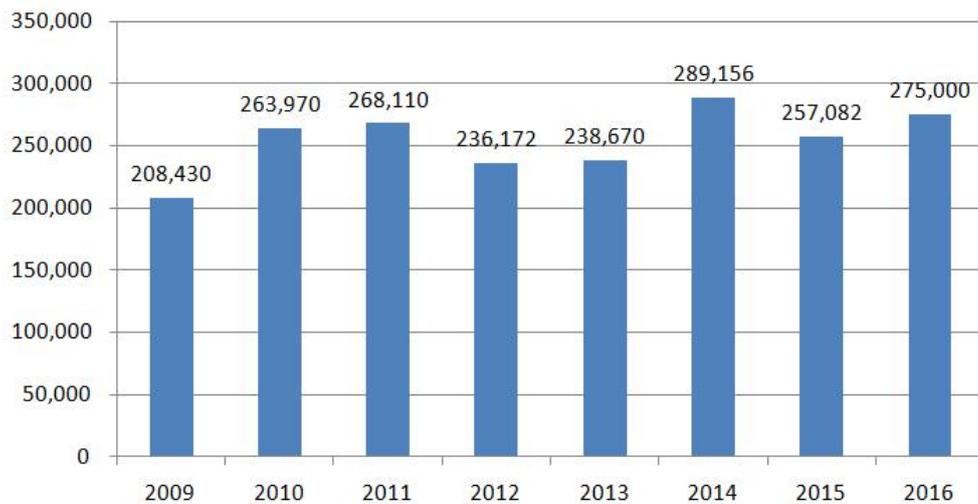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市场规模

金属成形机床是高端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在航空航天、汽车制造、交通运输、冶金化工等重要工业部门得到广泛应用。当前中国汽车制造、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清洁能源、油气开采输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蓬勃发展使得金属成形机床的需求不断增加。金属成形机床有别于金属切削机床，属于少、无切削加工设备，可以节省金属材料，免除切削加工，符合绿色、低碳制造的发展趋势，市场应用前景非常广泛。

从金属成形机床的产量来看，2009年至2016年金属成形机床产量总体是上升的，仅在2011年和2014年后发生回落。2016年金属成形机床产量为27.5万台，同比增长6.97%，增幅较小。2017年1-5月，中国金属成形机床产量累计8万台，同比增长8.97%。2017年5月金属成形机床产量为3万台，同比增长11.11%，环比增长11.11%。2009-2016年我国金属成形机床产量情况如下：

2009-2016年我国金属成形机床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户对产品的外观、质量等方面的精细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间接地对金属成形机床的精度和自动化程度要求逐步提高，从而推动了数控系统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高速发展。数控系统作为金属成形机床控制和核心功能部件，代表了金属成形机床的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数控技术是金属成形机床关键核心技术。中国在金属成形机床产值和产量方面已属制造大国，但仍以生产和使用普通金属成形机床为主，数控化程度很低。2014年中国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产量为 36,822 台，同比增长 128.20%，数控率为 12.73%。2009 年-2014 年我国数控金属成形机床产量及数控率情况如下图：

■ 2009-2014年我国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量及数控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物流装备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物流车辆属于工业车辆范围。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WITS）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达到 1,063,029 台，首次突破 100 万台。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工业车辆销售量增幅达到 10%，连续五年位列全球第一大工业车辆销售市场。未来，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仓储物流业将进一步发展，机器代替人工也将成为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工业车辆的需求量仍将处于较高水平。2001 年至 2015 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锻件、铸件，若钢材价格上涨，将会相应提高本行业的生产成本。同时，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对本行业的经营也有一定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其产品应用几乎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主要集中在汽车、船舶、航天航空、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和领域。因此，本行业受下游单一行业发展周期及波动的影响较小。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从国际环境看，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较多，国际市场需求不足；从国内环境看，整体经济在稳定发展中低速运行，整个工业经济缓步下行，制造业低迷，产能过剩，行业结构处于调整期，环境治理逐年变大，下游行业对价格的压制。以上因素均可对金属成形机床以及物流车辆市场造成较大的影响，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和货款的回笼产生不可控的风险。

2、竞争风险

国际国内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和物流车辆行业均呈现出激烈竞争的局面。除大型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企业外，周边小企业发展速度也很快。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竞争能力，在新技术产品开发应用上及时跟上市场发展的需求，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技术风险

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形势下，向中高端市场渗透成了多数企业的选择。而企业的这一转型必将加大人力资源的投入，科研的投入，生产线的投入等。费用的增加直接带来的是利润的下降。

4、政策风险

金属成形机床和先进物流装备行业目前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分配、人才、采购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了支持。从目前国家的远期战略规划和金属成形机床以及物流装备行业的长期发展来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国家仍将给予相关企业产业政策支持。但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国家宏观调控范围扩大，对金属成形机床及物流装备行业的扶持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目前，进入金属成形机床和物流装备行业具有如下的行业壁垒：

1、技术和设计壁垒

首先，金属成形机床及物流装备专用性较强，制造商需要熟悉各相关行业的工艺流程及特点，快速跟踪相关行业发展的趋势，掌握相关工艺技术要求；其次，专用定制型金属成形机床由诸多系统构成，除了复杂的机械结构外，需要集成专用电子电气、数控系统、液压传动系统、气动、润滑系统等；此外，产品制造还需要较高的设计创新能力、装配能力和系统集成创新能力。因此，金属成形机床和物流装备行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存在明显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金属成形机床及物流装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金属成形机床的生产需要高精密度的加工设备，特别是制造中高档大重型金属成形机床，加工设备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一定规模的金属成形机床企业建立一个完整的制造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形成规模竞争能力。

3、品牌及市场声誉

对于客户而言，金属成形机床产品和物流车辆均属于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周期较长，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性能等要求较高，因此会非常关注生产企业的品牌。一个良好品牌的建立需要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作为支撑，也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同时，满足客户个性化产品需求需要大量时间和经验的积累，客户一旦建立起对产品的信任，忠诚度通常较高，

因此，制造商的品牌声誉和历史业绩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影响很大，而品牌的建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成功。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为支持机床工具行业和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我国近几年陆续出台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计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等政策及措施。2012年，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期间《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国家发改委加大了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的实施逐步展开，有关产业的专项资金和国家重点项目在陆续落实。国家政策对机床行业的政策支持，有利于机床行业继续、健康发展。

（2）应用领域大，使用范围广

金属成形机床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设备，主要应用于汽车、船舶、航天航空、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和领域。随着装备制造业和机床工具行业的发展，金属成形机床下游各行业对成形机床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大大带动了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发展。随着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发展，机床成形后的产品也将慢慢进入大型、高精度、高密度机械行业，从而释放更大的下游市场。

（3）物流下游行业的发展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促进智能物流车辆需求的增加

物流下游行业的发展，不断推动物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加大。物流行业加速发展的同时，对物流车辆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国内产业转型升级形势对港口及物流基地等的环境保护要求也不断提高；相应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提升了对物流车辆智能化、清洁化更新换代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竞争不规范

国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单个企业的产品种类较少，行业同质化竞争的状

况比较普遍。行业内众多作坊式企业的存在,进而导致部分不合格产品走入市场,造成市场无序竞争,以低价中标或低价进入市场,影响金属成形机床和智能物流车辆的综合发展,严重挫伤规范企业的正常经营。

(2) 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金属成形机床及物流装备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远低于国际领先企业,主要局限于低附加值产品,无力开发高端产品。在技术要求较高的特大型闭式压力机、伺服压力机等领域,我国仅有少数企业能进入国际市场。总体来看,我国金属成形机床企业产品档次较低、同质化高,缺乏核心竞争力,物流车辆研发投入较低,因此提升技术创新是当前金属成形机床及物流装备企业最迫切的课题。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密切关注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注重科技研发和创新,抓住行业变革以及客户服务需求持续扩大的历史机遇,不断开拓相关业务。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成为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尤其是液压机生产厂家中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市场巨大,根据《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数据的初步估算,2015年金属成形机床的市场规模为343亿,公司仍属于该行业的中小服务企业之一;但是,在细分的液压机行业,公司综合实力排名靠前。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液压机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该公司1995年自行设计的第一台Y32-300四柱式液压机开创了我国液压机生产制造的历史,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目前拥有100余种产品,规格涵盖80KN~200,000KN。公司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液压机专业研究所,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代表我国液压机行业先进水平。

(2)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建立于1951年,是集液压机、机械压力机等各类高精专机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是我国大型锻压设备自动化成套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基地,属于国家数控成

形冲压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011。

(3)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是专业从事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系国内金属成形机床行业重点骨干企业。该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80。

(八)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行业知名品牌，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产品质量和服务的提升，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皋液”商标被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产品广泛用于航天航空、汽车制造、船舶重工、轻工家电、塑料制品、粉末冶金、电子仪表以及日用五金等行业，市场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地区。经过长期在液压机行业的沉淀，公司培养了一支对市场敏感、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构建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专业产品服务，积累了包括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

(2) 核心团队经验丰富，技术储备充分

公司从事液压机研发和生产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拥有完善的核心团队，包括销售团队、技术团队、售前售后支持服务团队。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经验，其中总经理邵正国等人牵头成功开发了公司的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公司管理层擅长经营管理及市场拓展，建立了较完善的产品销售、服务网络，同时在新产品市场开辟方面具有独到的能力。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液压机相关技术，并注重对液压机技术的不断开发和革新。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已获受理专利申请 32 项，公司有 13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近年来，公司成功开发的高性能磁性材料液压机、结晶器卧式液压机相继被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3) 管理层具备较高的市场敏锐度，注重新业务开发

经过不断的研究开发,公司成套液压设备实现了从单一产品向全系列产品的转变,也实现了从深耕单一应用市场向进军全部主要应用市场的转变。与此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相结合的形式,深入开展智能物流车辆的研究开发工作,研发产品包括 AGV 智能物流小车以及新能源电动牵引车。

AGV 智能物流小车是智能工业进程中的新产物,替代了人工模式的搬运重物和重复常规的物料搬运工作,为生产物流和仓储物流提供了全新技术的智能化解决方案,解决了企业物流活动中劳动力匮乏、物流成本增加、物流效率不如人意的的问题。随着国内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清洁能源的电动牵引车愈加受到港口和物流基地的青睐。成熟技术的应用以及高昂的采购成本,是物流牵引车更新换代的最大阻力。解决了前述难题则将打开新能源电动牵引车广阔市场的大门。

2、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不足且融资渠道单一

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有了较快的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与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大型企业比较,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展业务范围与更新产品技术,但仅依靠银行贷款与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目前,公司正规划股转系统挂牌拓展融资渠道并增强其资本实力。

(2) 新业务核心技术能力有待提升

公司成套液压设备经过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经验丰富,各项技术跻身于国内领先水平。但随着公司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在智能物流车辆领域的开拓,公司现有技术团队仍较为单薄,核心技术人才储备需不断补充。近年来,公司积极与研究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大大提升了自身技术研发能力,但公司新业务核心技术能力仍有待提升。

七、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未来几年内,公司制定了如下五条发展计划,其中以智能物流车辆业务为公司未来业务重点发展方向。

（一）大力推进公司智能物流车辆新业务，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

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入，对港口及物流基地的环境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清洁能源牵引车的换代成为迫在眉睫的需求。公司新能源电动牵引车已经完成技术积累、实现了样车生产，即将投入市场，有望在短期内形成较大的业务规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加强人才管理与团队建设，完善体制机制

在传统液压机业务稳步发展和智能物流车辆新业务大力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将结合公司的各项资源和生产能力，不断革新与完善各项内部基本制度，包括组织制度、责任制度、治理结构等以此提高公司运作效率与完善体制机制。此外，机床行业和物流装备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因素决定了公司对高素质研发人才与管理人才的需求并将不断完善现有人才培养机制，包括人才培养、考核等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公司人才激励机制，包括薪酬体系、员工福利等；加强人才管理与团队建设。

（三）增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成套液压设备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完成了技术积累，掌握了各项核心技术，跻身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把握客户需求动向，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投入。

公司智能物流车辆业务虽已经过几年的技术开发，但核心技术能力仍然不足，现有技术团队仍较为单薄。公司将采取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扩大研发团队的规模，通过不断完善现有研发激励制度与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从而达到增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核心技术能力的目标。

（四）加大市场扩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液压成套设备方面，公司注重对下游应用行业的研究，在原有船舶行业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汽车、新材料应用等领域客户的开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实现不同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智能物流车辆业务方面，AGV 智能机器人市场竞争激烈，大型智能机器人生产投入过大，公司 AGV 智能物流小车生产规模有限；公司在研发新能源电动

牵引车即将投入市场。根据公司对新能源牵引车市场需求的初步调研，迫于环保要求的压力，各大港口及物流基地亟待进行清洁能源牵引车的更换。公司新能源电动牵引车为前述市场量身定制，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新产品投产后，公司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显著提升。

（五）产业与资本相结合，提升核心竞争力

自公司成立以来，与国有老牌企业相比，公司面临着资本实力不足与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形，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得益于国内金融环境的改善，公司将借力资本市场，在加快自身建设与实现多元化业务发展的同时，进行资本引进并实施产业并购，以此在短期内实现跨越式发展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设立了股东会，增设了董事会，未设监事会，但设立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未定期召开股东会，但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会讨论决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1) 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及确定股份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大会还选举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赵秀芬、邵正国、邹俊丽、沈良健、王恒林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丁科平、周志刚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海泉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以及《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以及《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秀芬（董事长）、邵正国、王恒林、邹俊丽、沈良建。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责任。

（1）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赵秀芬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邵正国为公司总经理、赵新华和邵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恒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邹俊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议案。

（2）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丁科平（监事会主席）、周志刚、赵海泉（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和义务。

（1）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丁科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的议案》以及《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明确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中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权利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

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同时，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未取得使用权证土地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03年12月，有限公司与如皋市白蒲镇前进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前进工业区44.28亩土地的《土地流转协议》，约定将该部分土地租赁给有限公司新建企业使用，由有限公司每年支付土地租金。2012年6月，有限公司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取得了其中14,002.00 m²土地的使用权证（皋国用（2012）第82105020号），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剩余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如皋市白蒲镇财政所出具的《皋液公司结账清单》，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流转土地24.552亩流转费用1,236,132.00元已结清。根据如皋市规划局2015年11月出具的《BP2010-331#地块B区红线图》，位于白蒲镇前进社区1组、红线范围内用地面积16,719.22 m²土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

2017年4月11日，有限公司缴纳了部分剩余应缴土地款737,308.00元，待履行完招拍挂程序后将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

2017年4月，如皋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南通市皋液液压机有限公司使用的如皋市白蒲镇前进村一组土地尚有16,719.22平方米(红线图面积)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该地块符合白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通过征地告知公示，皋液公司相关用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7年6月，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函》，“皋液公司在前述土地和房产的建设使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土地、住建、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亦未收到该房产的拆除通知，上述房产在该企业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并办理房产证前，可以继续使用，不存在拆除的风险。我镇政府将积极服务于辖区内企业，积极促成皋液公司土地证和房产证办理，并长期支持皋液公司在生产用地等方面的发展需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共同出具承诺函，“将督促公司积极办理位于白蒲镇前进社区1组、用地面积为16,719.22 m²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位于该土地上的科技大楼、食堂综合楼、职工宿舍以及整装车间和仓库合计建筑面积约8,690 m²的房产证相关手续。若前述土地证和房产证未能顺利取得，或导致公司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相关损失”。

综上，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均已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上主要建有办公楼、整装车间、仓库和后勤用房，该部分土地权证未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在该土地的使用过程中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分别取得了镇政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和市国土局的使用情况说明文件；公司也已经正在办理该部分土地的使用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积极办理，并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公司部分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公司未取得产权证房产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前述土地上的房产因土地证未办理完毕暂未办理房产证。

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包括车间一、车间二和AGV厂房，建筑面积合计18,245.90 m²，是公司万吨级液压机和AGV智能物流小车的生产车间。公司暂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包括科技大楼、食堂综合楼、职工宿舍以及整装车间和仓库，建筑面积合计约8,690 m²，其中科技大楼是公司的办公楼，整装车间和仓库主要

作为库房使用，食堂综合楼和职工宿舍为后勤用房。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主要为公司的非生产用房以及库房，公司的主要生产车间均取得了产权证；公司的液压机生产项目和 AGV 智能物流小车生产项目也均已办理了环评手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公司环评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取得了如皋市规划局的《证明函》，证实公司在规划建设管理及房产交易登记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如皋市白蒲镇镇政府 2017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函》证实公司在上述房产的建设使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房产也不存在拆除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并对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主要为非生产用房及库房，建筑面积占比较小；经主管部门证实公司房产在规划建设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督促办理产权证并承担可能遭受损失的补偿责任；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环保、安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套液压设备及智能物流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C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成套液压设备业务属于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422，公司智能物流车辆业务属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4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成套液压设备业务属于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422，公司智能物流车辆业务属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4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机械，行业代码为12101511。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营销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调查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除部分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产权证外，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变更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综上，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调查

公司现有股东包括 12 名自然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及领取薪酬，除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王恒林兼任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1 人，缴纳社保 80 人，另有退休返聘人员 10 人，新入职员工 1 人。公司持有如皋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发的编号为社险苏字 320682159361861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2017 年 6 月，公司取得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无行政处罚证明。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人事关系资料和档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的无欠税及税收行政处罚证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性调查

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公司机构的记录，公司设有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以及工程技术中心。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了解到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由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安排

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规范性运作存在一定的不足，曾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也没有发生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二）关联方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二）关联方交易”。

（三）防止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赵秀芬	董事长	315,100	1.37	315,100
邵正国	董事、总经理	2,095,300	9.11	2,095,300
王恒林	董事、财务负责人	342,700	1.49	342,700
邹俊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837,200	3.64	837,200
沈良健	董事	209,300	0.91	209,300
丁科平	监事会主席	209,300	0.91	209,300
周志刚	监事	-	-	-
赵海泉	职工代表监事	-	-	-
赵新华	副总经理	524,400	2.28	524,400
邵志强	副总经理	16,750,900	72.83	16,750,900
合计		21,284,200	92.54	21,284,2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王恒林持股 0.24%	王恒林任董事
如皋市南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事沈良健配偶丁建芸持股 4.3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初期，皋液有限一直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2017年2月，皋液有限增设董事会，设董事五人。2017年4月14日，皋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组成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会成员五名，分别为赵秀芬、邵正国、王恒林、邹俊丽、沈良建，赵秀芬任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三名，分别为丁科平、周志刚、赵海泉（职工代表监事），丁科平任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有五人，邵正国为公司总经理，赵新华和邵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恒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邹俊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94年，皋液有限设立时，选举邵正国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995年10月18日，皋液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邵正国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赵秀芬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邵福臣为公司监事。

2002年5月28日，皋液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邵福臣监事职务，选举邵志强为公司监事。

2015年12月28日，皋液有限召开股东会，重新选举赵秀芬为执行董事，邵正国为监事，聘任赵新华为总经理。

2017年2月6日，皋液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赵秀芬执行董事职务、邵正国监事职务，同意成立董事会，选举赵秀芬、邵正国、邹俊丽、沈良健、王恒林为公司董事，选举丁科平为公司监事。

2017年2月6日，皋液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赵秀芬为公司董事长，仍聘任赵新华为公司总经理。

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秀芬、邵正国、王恒林、邹俊丽、沈良建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丁科平、周志刚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海泉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秀芬为董事长，聘任邵正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新华和邵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恒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邹俊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丁科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除以上变更外，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考虑。同时，也是为了稳定公司的核心人员，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实力，使公司的人才、管理团队优势得以保持。

第四节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750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2,171.61	6,586,423.26	141,78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	1,120,526.00	640,000.00
应收账款	10,348,699.55	9,216,321.53	7,495,669.83
预付款项	944,302.50	1,063,827.64	566,055.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	1,900,000.00
存货	18,821,301.66	15,823,081.73	19,209,84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136,475.32	33,810,180.16	29,953,362.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193,554.14	32,809,735.25	35,925,589.06
在建工程	-	-	1,107,036.2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974,669.77	10,356,120.81	9,869,957.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816.21	474,104.33	584,11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70,040.12	43,639,960.39	47,486,700.16
资产总计	74,706,515.44	77,450,140.55	77,440,06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00,000.00	21,600,000.00	21,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549,347.16	10,178,349.41	9,760,464.83
预收款项	1,256,122.01	2,613,222.01	5,654,057.01
应付职工薪酬	1,185,885.46	1,987,571.22	2,327,352.88
应交税费	699,573.84	1,969,607.31	1,765,561.0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46,807.17	2,413,615.04	7,461,50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337,735.64	40,762,364.99	48,568,93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7,337,735.64	40,762,364.99	48,568,938.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13,380,000.00	12,180,000.00
资本公积	13,687,775.56	9,680,000.00	3,88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73,028.85	91,363.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81,004.24	13,454,746.71	12,719,75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68,779.80	36,687,775.56	28,871,12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706,515.44	77,450,140.55	77,440,062.57

（二）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52,044.48	39,693,170.67	30,596,934.96
减：营业成本	11,637,745.16	29,530,901.97	22,618,601.76
税金及附加	242,162.01	694,562.86	558,040.39
销售费用	556,597.04	1,108,190.45	755,007.05
管理费用	2,410,772.74	6,820,371.96	7,177,280.03
财务费用	514,423.69	1,363,917.02	1,558,620.44
资产减值损失	432,598.65	-6,004.93	-121,18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745.19	181,231.34	-1,949,429.63
加：营业外收入	-	757,490.03	464,421.00
减：营业外支出	4,452.83	12,056.54	73,64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07.71	13,77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292.36	926,664.83	-1,558,652.09
减：所得税费用	72,288.12	110,012.85	-406,640.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004.24	816,651.98	-1,152,011.3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1,004.24	816,651.98	-1,152,011.36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05,938.60	41,315,001.78	47,871,68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2,077.72	33,710,015.80	31,805,39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8,016.32	75,025,017.58	79,677,07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38,662.96	25,449,955.05	32,000,45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5,964.13	5,206,811.91	5,572,60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2,048.72	3,375,487.50	3,688,43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2,666.88	34,340,137.32	35,497,80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09,342.69	68,372,391.78	76,759,29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326.37	6,652,625.80	2,917,77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208.00	156,515.00	1,475,03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208.00	156,515.00	1,475,03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208.00	-156,515.00	-1,475,03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3,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80,073.00	60,023,703.62	63,173,320.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80,073.00	67,023,703.62	67,053,32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34,831.96	65,709,401.99	68,414,082.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958.32	1,365,777.12	1,597,22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0,790.28	67,075,179.11	70,011,30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17.28	-51,475.49	-2,957,98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4,251.65	6,444,635.31	-1,515,24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6,423.26	141,787.95	1,657,03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171.61	6,586,423.26	141,787.95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7年1-5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80,000.00	9,680,000.00	-	-	173,028.85	-	13,454,746.71	36,687,77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80,000.00	9,680,000.00	-	-	173,028.85	-	13,454,746.71	36,687,77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0,000.00	4,007,775.56	-	-	-173,028.85	-	-12,773,742.47	681,004.24
（一）净利润	-	-	-	-	-	-	681,004.24	681,004.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81,004.24	681,004.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20,000.00	4,007,775.56	-	-	-173,028.85	-	-13,454,746.71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620,000.00	-9,62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13,627,775.56	-	-	-173,028.85	-	-13,454,746.71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13,687,775.56	-	-	-	-	681,004.24	37,368,779.80

2、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80,000.00	3,880,000.00	-	-	91,363.65	-	12,719,759.93	28,871,12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80,000.00	3,880,000.00	-	-	91,363.65	-	12,719,759.93	28,871,12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5,800,000.00	-	-	81,665.20	-	734,986.78	7,816,651.98
（一）净利润	-	-	-	-	-	-	816,651.98	816,651.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16,651.98	816,651.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5,800,000.00	-	-	-	-	-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	5,800,000.00	-	-	-	-	-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81,665.20	-	-81,665.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1,665.20	-	-81,665.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	9,680,000.00	-	-	173,028.85	-	13,454,746.71	36,687,775.56

3、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80,000.00	-	-	-	91,363.65	-	13,871,771.29	26,143,13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80,000.00	-	-	-	91,363.65	-	13,871,771.29	26,143,13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80,000.00	-	-	-	-	-1,152,011.36	2,727,988.64
（一）净利润	-	-	-	-	-	-	-1,152,011.36	-1,152,011.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52,011.36	-1,152,011.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880,000.00	-	-	-	-	-	3,8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880,000.00	-	-	-	-	-	3,8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80,000.00	3,880,000.00	-	-	91,363.65	-	12,719,759.93	28,871,123.5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05月31日。

（二）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3、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

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

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笔超过 2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方式评估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方式评估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个别计价法，原材料、在产品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

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利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

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和控制的土地使用权、系统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年限
系统软件	10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的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

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收入按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对商品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单独销售的与商品配套的配件收入按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

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6,552,044.48	39,693,170.67	30,596,934.96
营业成本	11,637,745.16	29,530,901.97	22,618,601.76
营业利润	757,745.19	181,231.34	-1,949,429.63
利润总额	753,292.36	926,664.83	-1,558,652.09
净利润	681,004.24	816,651.98	-1,152,011.36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套液压设备及智能物流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商品收入按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对商品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单独销售的与商品配套的配件收入按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按照产品生产时所耗用的原材料、实际制造费用等结转产品成本。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7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	16,351,292.95	11,519,658.64	29.55%	98.79%
其中：液压系统及设备	13,984,914.52	10,006,931.62	28.44%	84.49%
液压系统及设备元件	2,174,993.81	1,328,536.80	38.92%	13.14%
智能物流车辆	191,384.62	184,190.22	3.76%	1.16%
其他业务	200,751.53	118,086.52	41.18%	1.21%
其中：代收电费	123,990.86	118,086.52	4.76%	0.75%
售后维修服务	76,760.67	-	100.00%	0.46%
废料销售	-	-	-	-
合计	16,552,044.48	11,637,745.16	29.69%	100.00%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	39,034,436.66	29,323,858.17	24.88%	98.34%
其中：液压系统及设备	32,977,264.94	26,669,136.09	19.13%	83.08%
液压系统及设备元件	5,982,163.17	2,599,418.74	56.55%	15.07%
智能物流车辆	75,008.55	55,303.34	26.27%	0.19%
其他业务	658,734.01	207,043.80	68.57%	1.66%
其中：代收电费	217,088.73	207,043.80	4.63%	0.55%
售后维修服务	249,572.64	-	100.00%	0.63%
废料销售	192,072.64	-	100.00%	0.48%
合计	39,693,170.67	29,530,901.97	25.60%	100.00%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	30,256,144.67	22,355,960.10	26.11%	98.89%
其中：液压系统及设备	21,757,435.88	18,730,424.97	13.91%	71.11%
液压系统及设备元件	7,524,200.24	2,878,323.49	61.75%	24.59%
智能物流车辆	974,508.55	747,211.64	23.32%	3.18%
其他业务	340,790.29	262,641.66	22.93%	1.11%
其中：代收电费	266,581.28	262,641.66	1.48%	0.87%
售后维修服务	47,256.95	-	100.00%	0.15%
废料销售	26,952.06	-	100.00%	0.09%
合计	30,596,934.96	22,618,601.76	26.0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液压系统及设备的销售、液压系统及设备元件的销售和智能物流车辆的销售三个方面。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液压系统及设备的销售收入。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51,292.95 元、39,034,436.66 元、30,256,144.67 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9%、98.34%、98.8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营业务中，液压系统及设备销售的毛利率逐年增长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大，毛利率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个是订单逐年增加使得公司在价格谈判上占据优势、单位产品成本中分摊的固定费用占比下降；另一个是毛利率较高的中重型（指 600t 以上）和新型液压机销售比例逐年上升。液压系统及设备元件销售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减小，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客户每年都是以招投标方式确定元件供应商，每年的招投标价格都是下行的，公司的中标价格也是呈下行趋势，故毛利率逐年下降。2017 年 1-5 月销售的元件主要是以小件为主，其销售单价和毛利水平远低于大宗配件水平，所以反映的毛利率降幅较大。后续随着大宗元件销售的启动，2017 年全年元件销售的毛利率将得到提升，基本接近 2016 年毛利水平，但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将成为常态。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年度	皋液重工	南通锻压(300280)	合锻智能(603011)
主营业务综合毛	2016 年	24.88	24.62	31.17

利率%	2015 年	26.11	23.46	24.07
-----	--------	-------	-------	-------

公司两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都要大于南通锻压，主要原因是南通锻压的产品中包括一定比例的机械压力机，机械压力机的毛利率要小于液压机，而公司只生产毛利率较高的液压机，所以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大于南通锻压。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于合锻智能，也是因为合锻智能的产品中包括一定比例的机械压力机；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小于于合锻智能，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合锻智能的主营业务产品中新增了色选机，而色选机的毛利率远高于液压机。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2017 年 1-5 月	占比%	2016 年	占比%	2015 年	占比%
第一季度	5,467,471.43	33.44	6,656,173.32	17.05	5,498,195.00	18.17
第二季度	10,883,821.52	66.56	9,360,153.07	23.98	6,617,535.42	21.87
第三季度	-	-	9,060,946.06	23.21	12,067,280.63	39.88
第四季度	-	-	13,957,164.21	35.76	6,073,133.62	20.08
合计	16,351,292.95	100.00	39,034,436.66	100.00	30,256,144.67	100.00

公司经营业绩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分地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构成如下：

销售地区	2017 年 1-5 月销售额	2016 年销售额	2015 年销售额
西南	-	8,809.82	14,350.42
西北	-	-	276,068.38
华中	-	1,641,228.21	2,712,504.27
华南	1,584,615.39	617,452.12	508,414.54
华东	13,421,446.79	34,746,638.81	20,071,537.84
华北	1,345,230.77	661,333.34	6,673,269.22
东北	-	1,358,974.36	-
合计	16,351,292.95	39,034,436.66	30,256,144.67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国内收入，主要集中在公司所在的华东地区，并向周边的华中、华北、华南地区辐射，公司在东北、西北、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较少。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964,501.38	69.14%	19,347,208.84	65.98%	13,852,637.61	61.96%
人工成本	757,131.70	6.57%	2,320,697.08	7.91%	1,911,278.58	8.55%
制造费用	2,798,025.56	24.29%	7,655,952.25	26.11%	6,592,043.91	29.49%
合计	11,519,658.64	100.00%	29,323,858.17	100.00%	22,355,960.10	100.00%

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6.57%、7.91%和8.55%，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人工成本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产能逐步释放、生产效率提高，同时材料成本增加也导致人工成本占比降低。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9.14%、65.98%和61.96%，材料成本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材料成本占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增长。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4.29%、26.11%和29.49%，制造费用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产能逐步释放、生产效率提高，同时材料成本增加也导致制造费用占比降低。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351,292.95	39,034,436.66	30,256,144.67
主营业务成本	11,519,658.64	29,323,858.17	22,355,960.10
主营业务毛利	4,831,634.31	9,710,578.49	7,900,184.57
毛利总额	4,914,299.32	10,162,268.70	7,978,333.20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98.32%	95.56%	99.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5%	24.88%	26.11%
综合毛利率（%）	29.69%	25.60%	26.08%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98.32%、95.56%、99.02%，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55%、24.88%和 26.11%，毛利率基本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2017 年 1-5 月毛利率小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收入结构中占比最大的液压系统及设备销售毛利率有所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个是订单逐年增加使得公司在价格谈判上占据优势、单位产品成本中分摊的固定费用占比下降；另一个是毛利率较高的中重型（指 600t 以上）和新型液压机销售比例逐年上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552,044.48	39,693,170.67	30,596,934.96
销售费用	556,597.04	1,108,190.45	755,007.05
管理费用	2,410,772.74	6,820,371.96	7,177,280.03
财务费用	514,423.69	1,363,917.02	1,558,620.44
三费合计	3,481,793.47	9,292,479.43	9,490,907.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	2.79%	2.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6%	17.18%	23.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3.44%	5.09%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	21.04%	23.41%	31.02%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481,793.47 元、9,292,479.43 元、9,490,907.52 元，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21.04%、23.41%、31.02%。报告期内三费合计波动不大，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2016 年管理费用与 2015 年相比略有减少，主要原因是技术研发费的支出略有减少。2016 年销售费用与 2015 年相比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增加使得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公司业务拓展使得差旅费有所增加。2016 年财务费用与 2015 年相比略有减少，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利率略有下降。期间费用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66,641.54	1,348,088.04	928,846.60
折旧	192,082.28	481,139.42	458,431.34
技术开发费	693,134.91	3,012,624.33	3,600,260.71
办公费	187,896.25	252,294.29	159,193.90
差旅费	136,398.79	135,108.75	284,324.20
修理费	75,003.68	108,953.00	15,148.98
业务招待费	243,644.03	276,269.13	406,296.60
小车费	123,692.22	297,597.42	376,703.80
知识产权专项	5,870.00	127,288.49	117,210.19
咨询费	38,688.24	410,097.68	300,732.62
无形资产摊销	118,759.04	214,862.57	209,020.70
诉讼费	-	1,475.00	41,230.00
会议费	-	16,768.00	78,000.00
其他	28,961.76	137,805.84	201,880.39
合计	2,410,772.74	6,820,371.96	7,177,280.03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566,641.54元、1,348,088.04元、928,846.60元，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23.50%、19.77%和12.94%。2016年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大，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激励。

2、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515,958.32	1,365,777.12	1,597,226.73
利息收入	-2,077.72	-3,328.10	-40,974.50
银行手续费	543.09	1,468.00	2,368.21
合计	514,423.69	1,363,917.02	1,558,620.44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515,958.32元、1,365,777.12元和1,597,226.73元。公司的利息支出全部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3、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20,322.20	278,998.97	155,835.00
业务招待费	30,759.00	77,115.00	96,005.00
差旅费	186,676.90	293,626.00	117,658.00
运输费	205,098.94	410,000.56	367,188.05
广告费	4,500.00	20,000.00	-
办公费	720.00	2,808.89	-
其他	8,520.00	25,641.03	18,321.00
合计	556,597.04	1,108,190.45	755,007.05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120,322.20元、278,998.97元、155,835.00元，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分别为21.62%、25.18%、20.64%。2016年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是销售人员增加。2016年差旅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业务拓展，相关费用增长，带来销售额增加。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7.91	-1,807.71	-15,593.15
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8,212.00	464,421.00
除上述各项以外其他营业外收入	-	599,278.03	-
除上述各项以外其他营业外支出	-3,504.92	-10,248.83	-58,050.31
小计	-4,452.83	745,433.49	390,777.54
所得税影响额	-667.92	111,815.02	58,616.63
合计	-3,784.91	633,618.47	332,160.9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	-	351,000.00	与收益相关
贯标企业奖励	-	20,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平台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	-	30,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	15,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	93,212.00	39,421.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鉴定	-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合计	-	158,212.00	464,421.00	-
营业收入	16,552,044.48	39,693,170.67	30,596,934.96	-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0%	1.52%	-
利润总额	753,292.36	926,664.83	-1,558,652.09	-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	17.07%	-29.80%	-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少，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很小，对公司各期利润总额不构成重大影响。所以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00	5.00	5.00
房产税	计税余值	1.20	1.20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1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53200137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至201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00%税率政策优惠。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305.42	10,747.38	29,074.14
银行存款	1,963,866.19	6,575,675.88	112,713.81
合计	1,972,171.61	6,586,423.26	141,787.95

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700 万元所致。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1,120,526.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540,000.00
合计	50,000.00	1,120,526.00	640,000.00

截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公司无已向银行申请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况。2015 年，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特定法人背书转让，实质转让给金志钢、张爱萍、沙建华三个自然人，合计金额 150 万元。2016 年，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特定法人背书转让，实质转让给金志钢个人，合计金额 196.42 万元；通过法人背书转让、实质收取金志钢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123.5 万元。2017 年 1-5 月，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特定法人背书转让，实质转让给金志钢个人，合计金额 80 万元。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发生无贸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种类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37,284.50	100.00	1,488,584.95	12.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837,284.50	100.00	1,488,584.95	12.58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72,307.83	100.00	1,055,986.30	10.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272,307.83	100.00	1,055,986.30	10.28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57,661.06	100.00	961,991.23	11.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457,661.06	100.00	961,991.23	11.37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28,416.65	406,420.83	5.00
1-2年	2,387,985.94	238,798.60	10.00
2-3年	100,471.91	20,094.38	20.00
3-4年	323,598.00	129,439.20	40.00
4-5年	676,600.20	473,620.14	70.00
5年以上	220,211.80	220,211.80	100.00
合计	11,837,284.50	1,488,584.95	12.58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 1 年)	8,485,408.24	424,270.41	5.00
1-2 年	368,471.91	36,847.19	10.00
2-3 年	413,624.29	82,724.86	20.00
3-4 年	740,304.85	296,121.94	40.00
4-5 年	161,588.80	113,112.16	70.00
5 年以上	102,909.74	102,909.74	100.00
合计	10,272,307.83	1,055,986.30	10.16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 1 年)	3,732,894.02	186,644.70	5.00
1-2 年	3,574,870.30	357,487.03	10.00
2-3 年	742,680.20	148,536.04	20.00
3-4 年	174,306.80	69,722.72	40.00
4-5 年	111,030.00	77,721.00	70.00
5 年以上	121,879.74	121,879.74	100.00
合计	8,457,661.06	961,991.23	11.37

3、期末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东款项。期末应收款项中无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2,861.91	89,497.50	5.31
柳州市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75,000.00	5.00
丹阳市江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381.72	58,619.09	5.00
上海晋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500.00	64,975.00	7.37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000.00	47,200.00	5.41
合计	-	6,108,743.63	335,291.59	5.4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393.45	97,069.67	5.00
南京力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500.00	96,025.00	5.00
上海晋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500.00	54,075.00	5.00
江苏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036.00	35,201.80	5.00
江苏农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700.00	32,985.00	5.00
合计	-	6,307,129.45	315,356.47	5.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2,164.09	240,343.04	8.40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090.00	72,909.00	10.00
江苏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36.00	29,001.80	5.00
烟台东卓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	34,800.00	10.00
靖江市华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471.91	1,5923.60	5.00
合计	-	4,837,762.00	392,977.44	8.12

对于有着长期业务合作的客户，由于对方信誉较好，公司一般采取较为宽松的赊销信用政策，一般情况赊账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这些公司信誉度较好，拖欠货款的事项极少发生，绝大部分的货款都能够及时收回。对于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也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赊销信用政策。

对于新建立销售关系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合同签订即收取30%定金，发货时收取60%货款，余下5-10%货款作为质保金在2-3年不等的期间内收回。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稍高，但是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且绝大部分的货款都能够及时收回。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0,488.44	84.77	973,768.84	91.53
1-2年	93,285.00	9.88	49,739.80	4.68
2-3年	10,210.06	1.08	-	-
3-4年	-	-	8,899.00	0.84
4-5年	8,899.00	0.94	7,148.00	0.67
5年以上	31,420.00	3.33	24,272.00	2.28
合计	944,302.50	100.00	1,063,827.64	100.00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2,438.85	71.10
1-2年	56,027.00	9.90
2-3年	74,767.70	13.20
3-4年	7,148.00	1.26
4-5年	25,674.00	4.54
5年以上	-	-
合计	566,055.55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展江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159.81	25.96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林梓化工机械厂	非关联方	153,610.43	16.27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湖北恒瑞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00.00	15.21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天恒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29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随州市宏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4.23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合计	-	632,370.24	66.96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的比例(%)		
上海展江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159.81	23.04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99.80	18.80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林梓化工机械厂	非关联方	181,621.07	17.07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随州市宏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3.76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如皋市玉华阁红木家具厂	非关联方	35,000.00	3.29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合计	-	701,780.68	65.96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通市滨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789.00	24.34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戴小兵	非关联方	91,668.70	16.19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南通友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85.00	11.89	1年以内 43,460.00元, 1-2年 23,825.00元	合同未到期
如皋市玉华阁红木家具厂	非关联方	60,000.00	10.60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白蒲供电所	非关联方	37,246.89	6.58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	393,989.59	69.60	-	-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	5.00	1,9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	5.00	1,900,000.00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0.00	1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	5.00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南通浩鑫液压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担保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1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	-	100.00	100,000.00

2014年公司为南通浩鑫液压铸业有限公司200万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之后由于南通浩鑫液压铸业有限公司无法偿还此笔贷款，公司于2015年2月履行担保义务代为偿还。2016年6月公司与南通浩鑫液压铸业有限公司和南通宇鑫服饰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南通宇鑫服饰有限公司代南通浩鑫液压铸业有限公司偿还公司代偿的200万银行贷款，公司于当月收到该笔款项，此笔债权得到清理。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5、与供应商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和南通锐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了较大金额的非经营性往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2月12日发布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规定银行贷款的发放可以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两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贷款发放后银行根据公司的支付委托直接支付给上述两家供

应商。但是，上述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当天或第二天汇回给了公司，前述资金划转不存在业务实质。

公司与以上两家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完全是出于资金周转的支持，未签订资金拆借合同也未收取和支付利息，由于拆借时间短暂，对公司经营影响微小。经核查，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分别有1,410万元、2,920万元、1,660万元银行借款通过上述方式与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2017年1-5月公司有500万元银行借款通过上述方式与南通锐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公司申请贷款的手续合法合规，提供了相应抵押或担保，公司也具备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良好，银行未受到损失；公司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规范上述贷款资金使用操作当中的瑕疵问题，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归还了全部银行贷款2,160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14日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认可公司自2015年以来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相关手续瑕疵的议案》，同意追加认可公司自2015年以来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时的上述操作瑕疵，其所导致的一应后果由公司予以承担，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不再发生前述类似情况。

公司已取得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文件中表示“……该公司在我行贷款信用记录良好，贷款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或潜在纠纷。我行将继续与该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该公司也正在积极与我行探讨原材料流动资金贷款以外的融资及业务合作形式。……”

目前，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因前述贷款事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公司新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作公司液压机原材料以及新产品新能源电动车原材料的真实采购，未再发生供应商将采购款打回公司账户的情况。

6、与非关联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如皋市逸人服饰有限公司、南通宇鑫服饰有限公司发生了

非经营性往来。其中公司为缓解短期资金的周转，于2016年4月6日向如皋市逸人服饰有限公司借入资金110万元，于2016年4月7日归还；于2015年5月15日向南通宇鑫服饰有限公司借入资金50万元，于2015年5月25日归还。公司与以上两家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完全是出于资金周转的支持，未签订资金拆借合同也未收取和支付利息，由于拆借时间短暂，对公司经营影响微小。

7、与多个自然人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个自然人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对方单位名称	资金流入金额	资金流出金额	往来原因
2015年	陈应均	2,700,000.00	2,700,000.00	借款、还款
2015年	易霞	14,000,000.00	-	借款
2016年	徐晓东	-	1,100,000.00	报告期外赵秀芬通过该人向公司借款，报告期归还借款，冲减公司对赵秀芬应付款
2016年	施向兵	-	1,090,000.00	报告期外赵秀芬通过该人向公司借款，报告期归还借款，冲减公司对赵秀芬应付款
2016年	丁科平	-	1,200,000.00	报告期外赵秀芬通过该人向公司借款，报告期归还借款，冲减公司对赵秀芬应付款
2016年	倪小燕	-	980,000.00	报告期外赵秀芬通过该人向公司借款，报告期归还借款，冲减公司对赵秀芬应付款

(1) 2015年公司为缓解短期资金的周转压力，向陈应均个人借款270万元，资金充足后归还。

(2)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银行贷款需直接由银行贷款账户支付给供应商，公司先向易霞个人借款1,400万元，公司在收到银行借款后将1,400万元支付给虚构供应商南通众信能源有限公司，易霞为南通众信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易霞个人同时声明支付给南通众信能源有限公司的资金冲抵对其的债务，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其个人承担。以上取得贷款的操作方式对公司的影响比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五）其他应收款5、与供应商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部分的说明。

(3) 2003年到2005年期间，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秀芬分别以丁科平、倪晓燕、施向兵、徐晓东（以下称“该四人”）的名义拆借资金

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拆借的资金分别为 120 万元、98 万元、109 万元、110 万元，合计 437 万元。2016 年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给丁科平、倪晓燕、施向兵、徐晓东，该四人收到资金后转给赵秀芬。该五人出具联合声明，资金归还后公司不再承担对丁科平、倪晓燕、施向兵、徐晓东的债务，由此产生的纠纷由赵秀芬个人承担。

公司与以上自然人发生资金往来完全是出于资金周转的支持，未签订资金拆借合同也未收取和支付利息。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事项发生时并未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与供应商、非关联法人以及自然人发生无经营实质的资金往来。

(六) 存货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78,929.15	-	3,378,929.15
在产品	13,131,039.57	-	13,131,039.57
库存商品	2,311,332.94	-	2,311,332.94
合计	18,821,301.66	-	18,821,301.6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1,344.19	-	3,241,344.19
在产品	8,150,149.48	-	8,150,149.48
库存商品	4,431,588.06	-	4,431,588.06
合计	15,823,081.73	-	15,823,081.73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27,932.89	-	9,727,932.89
在产品	6,999,220.85	-	6,999,220.85
库存商品	2,482,695.34	-	2,482,695.34

合计	19,209,849.08	-	19,209,849.08
----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套液压设备及智能物流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存货构成为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用于生产商品，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主材、辅材、配件、标准件等；在产品主要是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生产完工的半成品；库存商品为自行生产的成套液压设备及智能物流车辆。由于2016年订单增幅较大，生产耗用较多原材料，使得2016年末原材料较2015年末减少较多，同时2016年末在产品较2015年末增加较多，2016年末完工产品由于未能及时发货较2015年末增加较多。2017年5月末原材料与2016年末基本持平。2017年5月末在产品数量较多，使得在产品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较多。2017年5月末库存商品较2016年末减少较多，与2015年末基本持平。

公司的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产品的型号、规格较多，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差异较大，且定制化产品数量较多，标准化产品数量很少，大型产品生产周期一般是3-4个月，小型产品生产周期一般是1-2个月。原材料的采购方面，除了通用材料保持一定库存水平以外，其他材料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方式。生产方式基本为企业自主生产，销售合同签订后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入库后计入“存货-原材料”；生产领用后结转到“存货-在产品”，每个月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工时在在产品与当月完工产成品之间以及各个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计入“存货-在产品”；在产品完工后结转到“存货-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由企业负责运输交付给客户。

所以，存货的构成分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存货中各个构成项目的金额以及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受销售合同签订时点以及产品型号影响很大，各期之间的可比性较低。

公司的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且客户质量较高，结算风险较低。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的时候会参考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原材料库存成本情况、生产所需支付的其他成本情况以及一定的毛利率确定销售价格，销售合同签订后及时采购原材料，确保完工后的产品成本低于销售价格，所以在产品与库存商品不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公司除了通用材料保持一定库存水平以外采用“以产定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整机产品，不存在积压或者整机产品成本低于销售价格等情况而导致的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存货不存在减值也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七) 固定资产及折旧

1、2017年1-5月变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495,565.32	4,900.00	18,958.11	68,481,507.21
机器设备	29,713,877.43	-	-	29,713,877.43
房屋及建筑物	36,058,892.46	-	-	36,058,892.46
电子设备	688,684.60	4,900.00	18,958.11	674,626.49
运输设备	1,876,110.83	-	-	1,876,110.83
办公设备	158,000.00	-	-	158,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685,830.07	1,620,133.20	18,010.20	37,287,953.07
机器设备	21,641,336.27	820,338.82	-	22,461,675.09
房屋及建筑物	11,756,069.90	714,651.60	-	12,470,721.50
电子设备	569,060.84	22,900.69	18,010.20	573,951.33
运输设备	1,674,950.67	47,728.24	-	1,722,678.91
办公设备	44,412.39	14,513.85	-	58,926.24
三、账面价值合计	32,809,735.25	-1,615,233.20	947.91	31,193,554.14
机器设备	8,072,541.16	-820,338.82	-	7,252,202.34
房屋及建筑物	24,302,822.56	-714,651.60	-	23,588,170.96
电子设备	119,623.76	-18,000.69	947.91	100,675.16
运输设备	201,160.16	-47,728.24	-	153,431.92
办公设备	113,587.61	-14,513.85	-	99,073.76

2、2016年度变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373,933.36	1,157,786.24	36,154.28	68,495,565.32
机器设备	29,713,877.43	-	-	29,713,877.43
房屋及建筑物	34,946,841.26	1,112,051.20	-	36,058,892.46
电子设备	704,103.84	20,735.04	36,154.28	688,684.60
运输设备	1,876,110.83	-	-	1,876,110.83
办公设备	133,000.00	25,000.00	-	158,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448,344.30	4,271,832.34	34,346.57	35,685,830.07
机器设备	19,280,166.84	2,361,169.43	-	21,641,336.27
房屋及建筑物	10,093,957.46	1,662,112.44	-	11,756,069.90

电子设备	542,188.61	61,218.80	34,346.57	569,060.84
运输设备	1,492,368.96	182,581.71	-	1,674,950.67
办公设备	39,662.43	4,749.96	-	44,412.39
三、账面价值合计	35,925,589.06	-3,114,046.10	1,807.71	32,809,735.25
机器设备	10,433,710.59	-2,361,169.43	-	8,072,541.16
房屋及建筑物	24,852,883.80	-550,061.24	-	24,302,822.56
电子设备	161,915.23	-40,483.76	1,807.71	119,623.76
运输设备	383,741.87	-182,581.71	-	201,160.16
办公设备	93,337.57	20,250.04	-	113,587.61

3、2015 年度变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998,048.52	324,700.84	948,816.00	67,373,933.36
机器设备	29,459,176.59	254,700.84	-	29,713,877.43
房屋及建筑物	35,895,657.26	-	948,816.00	34,946,841.26
电子设备	704,103.84	-	-	704,103.84
运输设备	1,876,110.83	-	-	1,876,110.83
办公设备	63,000.00	70,000.00	-	133,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517,906.57	4,502,617.72	572,179.99	31,448,344.30
机器设备	16,734,748.92	2,545,417.92	-	19,280,166.84
房屋及建筑物	8,962,711.98	1,703,425.47	572,179.99	10,093,957.46
电子设备	478,279.27	63,909.34	-	542,188.61
运输设备	1,309,787.25	182,581.71	-	1,492,368.96
办公设备	32,379.15	7,283.28	-	39,662.43
三、账面价值合计	40,480,141.95	-4,177,916.88	376,636.01	35,925,589.06
机器设备	12,724,427.67	-2,290,717.08	-	10,433,710.59
房屋及建筑物	26,932,945.28	-1,703,425.47	376,636.01	24,852,883.80
电子设备	225,824.57	-63,909.34	-	161,915.23
运输设备	566,323.58	-182,581.71	-	383,741.87
办公设备	30,620.85	62,716.72	-	93,337.5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办公楼、宿舍楼、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和办公家具等。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分别为 45.55%、47.90%、53.32%，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已减值但未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 2017年5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2,979,566.03	流转土地已缴纳流转费，产权证未办理
合计	2,979,566.03	-

(2) 2016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3,084,624.74	流转土地已缴纳流转费，产权证未办理
合计	3,084,624.74	-

(3) 2015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0,844,591.54	流转土地已缴纳流转费，产权证未办理
合计	10,844,591.54	-

5、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1) 2017年05月31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车间1	皋房权证字第150360号	9,661,978.09	6,500,000.00
车间2	皋房权证字第150359号	1,303,369.89	5,000,000.00
AGV厂房	皋房权证字第194199号	7,993,090.67	4,600,000.00
合计	-	18,958,438.65	16,100,000.00

(2) 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车间1	皋房权证字第150360号	9,927,803.69	6,500,000.00
车间2	皋房权证字第150359号	1,351,488.68	5,000,000.00
AGV厂房	皋房权证字第194199号	8,209,843.28	4,600,000.00
合计	-	19,489,135.65	16,100,000.00

(3)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车间1	皋房权证字第150360号	10,622,905.13	6,500,000.00

车间 2	皋房权证字第 150359 号	1,466,973.80	5,000,000.00
合计	-	12,089,878.93	11,500,000.00

6、增加房屋建筑物的必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房屋建筑物为食堂综合楼，已于 2016 年转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食堂综合楼主要用来为职工提供午餐用餐场所。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多，公司原有食堂已无法满足职工正常的用餐需求。为给员工提供良好的用餐场所，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增加员工的归属感，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了食堂综合楼，公司增加上述固定资产具有必要性。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食堂综合楼	1,107,036.20	5,015.00	1,112,051.20	-
合计	1,107,036.20	5,015.00	1,112,051.20	-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食堂综合楼	-	1,107,036.20		1,107,036.20
合计	-	1,107,036.20	-	1,107,036.2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建的在建工程为食堂综合楼，主要用来为职工提供午餐用餐场所，建筑物一共三层，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工程施工采取外包形式，投入资金 111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将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该工程在报告期内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并已投入使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52,060.76	737,308.00	-	11,889,368.76
土地使用权	10,451,035.10	737,308.00	-	11,188,343.10
系统软件	701,025.66	-	-	701,025.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795,939.95	118,759.04	-	914,698.99
土地使用权	790,098.07	89,549.64	-	879,647.71
系统软件	5,841.88	29,209.40	-	35,051.28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356,120.81	618,548.96	-	10,974,669.77
土地使用权	9,660,937.03	647,758.36	0.00	10,308,695.39
系统软件	695,183.78	-29,209.40	0.00	665,974.38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51,035.10	701,025.66	-	11,152,060.76
土地使用权	10,451,035.10	-	-	10,451,035.10
系统软件	-	701,025.66	-	701,025.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1,077.38	214,862.57	-	795,939.95
土地使用权	581,077.38	209,020.69	-	790,098.07
系统软件	-	5,841.88	-	5,841.88
三、账面价值合计	9,869,957.72	486,163.09	-	10,356,120.81
土地使用权	9,869,957.72	-209,020.69	-	9,660,937.03
系统软件	-	695,183.78	-	695,183.78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51,035.10	-	-	10,451,035.10
土地使用权	10,451,035.10	-	-	10,451,035.10
系统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2,056.68	209,020.70	-	581,077.38
土地使用权	372,056.68	209,020.70	-	581,077.38
系统软件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078,978.42	-209,020.70	-	9,869,957.72
土地使用权	10,078,978.42	-209,020.70	-	9,869,957.72
系统软件	-	-	-	-

2、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1) 2017年05月31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无形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土地证1	皋国用(2012)第82105020号	3,662,729.29	2,500,000.00

土地证 2	皋国用(2013)第 821050134 号	4,738,850.61	3,000,000.00
合计	-	8,401,579.90	5,500,000.0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无形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土地证 1	皋国用(2012)第 82105020 号	3,696,554.89	2,500,000.00
土地证 2	皋国用(2013)第 821050134 号	4,781,815.85	3,000,000.00
合计	-	8,478,370.74	5,500,000.0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无形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土地证 1	皋国用(2012)第 82105020 号	3,777,736.34	2,500,000.00
土地证 2	皋国用(2013)第 821050134 号	4,884,932.45	3,000,000.00
合计	-	8,662,668.79	5,500,000.00

注：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有流转土地 24.552 亩已向政府缴纳土地流转费 1,973,440.00 元，累计摊销 66,324.51 元，净值 1,907,115.49 元，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流转土地上房屋建筑物也未办理产权证书。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8,584.95	223,287.74
可抵扣亏损	1,190,189.76	178,528.47
合计	2,678,774.71	401,816.21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5,986.30	158,397.95
可抵扣亏损	2,104,709.23	315,706.38
合计	3,160,695.53	474,104.33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1,991.23	159,298.69
可抵扣亏损	2,832,123.27	424,818.49
合计	3,894,114.50	584,117.18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类型如下：

借款类别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1,600,000.00	21,6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	-	4,600,000.00
合计	21,600,000.00	21,600,000.00	21,600,000.00

2、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1) 2017年5月31日，未逾期短期借款21,600,000.00元，均为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抵押借款。其中：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种类	担保物名称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6,500,000.00	2017-2-2 至 2018-2-2	抵押	皋房权证字第150360号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5,000,000.00	2017-2-2 至 2018-2-2	抵押	皋房权证字第150359号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2,500,000.00	2017-2-2 至 2018-2-2	抵押	皋国用(2012)第82105020号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3,000,000.00	2017-2-5 至 2018-2-5	抵押	皋国用(2013)第821050134号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4,600,000.00	2017-2-5 至 2018-2-5	抵押	皋房权证字第194199号
合计	21,600,000.00	-	-	-

(2) 2016年12月31日，未逾期短期借款21,600,000.00元，均为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抵押借款。其中：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种类	担保物名称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6,500,000.00	2015-5-20 至 2017-5-19	抵押	皋房权证字第150360号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5,000,000.00	2015-5-20 至 2017-5-19	抵押	皋房权证字第150359号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2,500,000.00	2015-5-20 至 2017-5-19	抵押	皋国用(2012)第82105020号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3,000,000.00	2015-5-20 至 2017-5-19	抵押	皋国用(2013)第821050134号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4,600,000.00	2016-2-5 至 2018-2-5	抵押	皋房权证字第194199号
合计	21,600,000.00	-	-	-

(3) 2015年12月31日未逾期短期借款21,600,000.00元,均为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的借款,其中:抵押借款1,700.00万元,保证借款460.00万元。其中:

2015年12月31日抵押银行借款情况表: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种类	担保物名称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6,500,000.00	2015-5-20至2017-5-19	抵押	皋房权证字第150360号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5,000,000.00	2015-5-20至2017-5-19	抵押	皋房权证字第150359号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2,500,000.00	2015-5-20至2017-5-19	抵押	皋国用(2012)第82105020号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3,000,000.00	2015-5-20至2017-5-19	抵押	皋国用(2013)第821050134号
合计	17,000,000.00	-	-	-

2015年12月31日保证银行借款情况表: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种类	担保单位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2,600,000.00	2015-5-19至2017-5-19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皋亚钢结构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2,000,000.00	2015-2-13至2016-2-12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宇鑫服饰有限公司
合计	4,600,000.00	-	-	-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658,231.79	82.07	8,968,633.97	84.04
1-2年	985,271.83	9.34	458,830.81	6.06
2-3年	252,779.16	2.40	627,123.08	8.27
3-4年	539,911.88	5.12	81,177.55	1.07
4-5年	70,568.50	0.67	39,536.50	0.52
5年以上	42,584.00	0.40	3,047.50	0.04
合计	10,549,347.16	100.00	10,178,349.41	100.00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294,691.71	84.98
1-2年	955,686.79	9.79
2-3年	81,177.55	0.83
3-4年	425,861.28	4.37
4-5年	3,047.50	0.03
5年以上	-	-
合计	9,760,464.83	100.00

2、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775.38
杭州超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560.33
南通皋亚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91.56
如皋市白蒲镇国明热处理厂	非关联方	484,686.95
江阴金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763.07
合计	-	3,937,677.29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629.76
杭州超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307.33
南通皋亚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891.56
如皋市白蒲镇国明热处理厂	非关联方	432,408.38
南通圣业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835.06
合计	-	3,783,072.09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如皋市白蒲镇国明热处理厂	非关联方	1,074,075.38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859.80
南通皋亚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891.56
如皋市宏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700.00
杭州超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857.72
合计	-	3,870,384.46

公司采购活动较为集中，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由于公司对外有着较好的信誉度，这些供应商为了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愿意将材料及相关服务赊欠给公司，提供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根据资金情况以及供应商的资金需求申请适时安排支付。

3、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期末应付账款中无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三）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4,940.00	88.76	2,553,305.00	97.71
1—2年	121,390.00	9.66	59,917.01	2.29
2—3年	19,792.01	1.58	-	-
合计	1,256,122.01	100.00	2,613,222.01	100.00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22,217.01	99.44
1—2年	31,840.00	0.56
合计	5,654,057.01	100.00

2、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江苏博格东进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山东元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0.00
常州建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周海洋	非关联方	100,000.00
保定志力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
合计	-	935,0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	-------	-------------

宁波市鄞州恒通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湖州通益环保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
南昌国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常州市武进峥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00.00
靖江市华宇模具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合计	-	1,764,4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南京力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9,500.00
江苏博格东进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0
上海晋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
丹阳市上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江苏新万宝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000.00
合计	-	4,753,500.00

3、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等，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87,571.22	2,258,554.01	3,060,239.77	1,185,885.46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7,571.22	2,046,677.38	2,848,363.14	1,185,885.46
2、职工福利费	-	89,423.34	89,423.34	-
3、社会保险费	-	108,005.29	108,005.29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	-	13,760.00	13,760.00	-
6、职工教育经费	-	688.00	688.0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5,724.36	205,724.36	-
1、基本养老保险	-	195,438.15	195,438.15	-
2、失业保险费	-	10,286.21	10,286.21	-
合计	1,987,571.22	2,464,278.37	3,265,964.13	1,185,885.46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27,352.88	4,374,093.45	4,713,875.11	1,987,571.22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5,352.88	3,914,984.73	4,252,766.39	1,987,571.22
2、职工福利费	-	176,994.46	176,994.46	-
3、社会保险费	-	254,259.92	254,259.92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	2,000.00	24,400.00	26,400.00	-
6、职工教育经费	-	3,454.34	3,454.3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2,936.80	492,936.80	-
1、基本养老保险	-	469,463.62	469,463.62	-
2、失业保险费	-	23,473.18	23,473.18	-
合计	2,327,352.88	4,867,030.25	5,206,811.91	1,987,571.22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87,447.35	3,784,518.79	5,044,613.26	2,327,352.8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9,647.35	3,381,393.69	4,635,688.16	2,325,352.88
2、职工福利费	-	48,357.40	48,357.40	-
3、社会保险费	-	318,237.70	318,237.7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	7,800.00	30,400.00	36,200.00	2,000.00
6、职工教育经费	-	6,130.00	6,130.0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4,123.57	534,123.57	-
1、基本养老保险	-	521,096.17	521,096.17	-
2、失业保险费	-	13,027.40	13,027.40	-
合计	3,587,447.35	4,318,642.36	5,578,736.83	2,327,352.88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2,849.53	1,681,320.48	1,532,719.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2,69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92.97	84,066.01	68,859.73
教育费附加	37,892.94	84,065.98	68,859.7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073.28	35,140.45	44,276.54
房产税	5,2931.00	83,247.66	46,791.13
印花税	1,934.12	1,766.73	1,355.17
合计	699,573.84	1,969,607.31	1,765,561.06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12,496.59	73.90	1,663,857.03	68.94	6,705,745.20	89.87
1-2年	185,161.29	9.04	-	-	732,758.01	9.82
2-3年	-	-	732,758.01	30.36	-	-
3-4年	349,149.29	17.06	-	-	6,000.00	0.08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17,000.00	0.70	17,000.00	0.23
合计	2,046,807.17	100.00	2,413,615.04	100.00	7,461,503.21	100.00

2、期末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赵秀芬	实际控制人	1,508,996.59
邵志强	实际控制人	349,149.29
江苏金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161.29
合计	-	2,043,307.17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赵秀芬	实际控制人	880,146.83
邵志强	实际控制人	732,758.01
江苏金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310.20
合计	-	2,331,215.04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赵秀芬	实际控制人	6,565,845.20
邵志强	实际控制人	732,758.01
合计	-	7,298,603.2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并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秀芬和邵志强借款为无息借款，未签订协议，存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会加强对资金的日常核算工作，加强资金核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上述个人借入的款项尚未归还。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3,000,000.00	13,380,000.00	12,180,000.00
资本公积	13,687,775.56	9,680,000.00	3,880,000.00
盈余公积	-	173,028.85	91,363.65
未分配利润	681,004.24	13,454,746.71	12,719,75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68,779.80	36,687,775.56	28,871,123.58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变化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552,044.48	39,693,170.67	30,596,934.9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81,004.24	816,651.98	-1,152,0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789.15	183,033.51	-1,484,172.27
毛利率（%）	29.69	25.60	2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2.79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0.63	-5.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4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1	-0.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	0.03	0.04	-0.06

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1	-0.07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69%、25.60%、26.08%，毛利率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2017年1-5月毛利率小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收入结构中占比最大的液压系统及设备销售毛利率有所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个是订单逐年增加使得公司在价格谈判上占据优势、单位产品成本中分摊的固定费用占比下降；另一个是毛利率较高的中重型（指600t以上）和新型液压机销售比例逐年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和争取优质客户，在液压机整机销售市场实施薄利销售的政策；另一方面，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大额研发费用，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5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600,260.71元、3,012,624.33元和693,134.91元。

公司新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以及新产品的开发有望成为改变公司盈利能力现状的突破口。其中，伺服电机、伺服油泵以及升级后的控制系统在新型液压机中的应用，可以为客户节约能耗约35%，该部分新产品的毛利率普遍达到30%左右，改善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公司研发投入较大的新能源牵引车项目已经完成样车生产，即将投入市场。该产品市场前景较大，公司已经储备了部分潜在客户，公司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显著提升。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周期的初始阶段，由于市场扩张和新产品开发的战略部署，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新产品毛利率的提升以及即将上线的新能源牵引车项目，证实了公司管理层经营战略的正确性和有效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资产负债率（%）	49.98	52.63	62.72
流动比率（倍）	0.86	0.83	0.62
速动比率（倍）	0.36	0.44	0.22

1、短期偿债能力

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83、0.62，速动比率分别为0.36、0.44、0.22，基本保持稳定，且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比例均比较高，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公司的短期借款系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获得，因此银行对公司的授信比较稳定，对于到期银行贷款公司能够取得周转资金以偿付借款。公司不存在短期内集中兑付、到期后难以偿还的短期借款。

从购销结算模式方面，公司以回款进度定付款进度，尽量做到资金收付相匹配。由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之间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结算信誉度较高，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较为宽松的付款时间。

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短期借款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2、长期偿债能力

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98%、52.63%、62.72%，呈逐年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公司计划在未来引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在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同时提高融资能力，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随着公司运用先进技术生产的新产品陆续投入市场、布局的新业务投入运营以及采取对自身经营成本的管控等措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提升，长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4.24	2.23

存货周转率（次）	0.67	1.69	1.23
----------	------	------	------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0、4.24、2.23，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低。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销售额较2015年增长明显，且资金能正常回笼，应收账款未明显增加。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67、1.69、1.23，存货周转速度较低。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度业绩增长明显，销售额增加，同时存货较上年有所减少。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1,326.37	6,652,625.80	2,917,778.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9	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2,208.00	-156,515.00	-1,475,03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717.28	-51,475.49	-2,957,989.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972,171.61	6,586,423.26	141,787.95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2,208.00元、-156,515.00元、-1,475,036.20元，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其中2015年投资主要为建造食堂综合楼，2017年投资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717.28元、-51,475.49元、-2,957,989.06元。2015年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量为股东投资388万元，增加银行借款净额200万元，归还股东借款净额约726万，支付借款利息约160万元。2016年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量为股东投资700万元，归还股东借款约569万，支付借款利息约136万元。2017年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量为收到股东借款约25万，支付借款利息约52万元。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01,326.37元、6,652,625.80元、2,917,778.48元。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业绩增长，销售额增加，资金正常回笼。2017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公司前五个月的销售尚未到回款期，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为满足已签订单的生产进行原材料采购，存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81,004.24	816,651.98	-1,152,011.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2,598.65	-6,004.93	-121,185.08
固定资产折旧	1,620,133.18	4,271,832.34	4,502,617.72
无形资产摊销	118,759.04	214,862.57	209,02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7.91	1,807.71	15,593.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5,958.32	1,365,777.12	1,597,226.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88.12	110,012.85	-406,64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8,219.93	3,386,767.35	-1,741,536.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925.53	-792,944.86	8,186,60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9,870.37	-2,716,136.33	-8,171,9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326.37	6,652,625.80	2,917,778.48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赵秀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自然人
邵正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自然人
邵志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自然人
邹俊丽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自然人

2、公司投资的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无。

4、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王恒林	董事、财务负责人
沈良健	董事
丁科平	监事会主席
周志刚	监事
赵海泉	职工代表监事
赵新华	副总经理
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恒林持股 0.43%并任该公司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邵志强转让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邵志强	处置老厂房	独立交易	381,000.00	100.00
合计	-	-	381,000.00	100.00

公司迁入新址后，拟对老厂区内的建筑及构筑物进行处置，公司聘请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老厂区内的建筑及构筑物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富评报字【2015】第 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老厂区内的建筑及构筑物评估值为 38.10

万元。公司按照此金额将老厂区内的建筑及构筑物转让给邵志强。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借入	本年归还	年末余额	用途
赵秀芬	2015年	9,545,607.53	30,073,320.10	33,053,082.43	6,565,845.20	日常经营
赵秀芬	2016年	6,565,845.20	31,323,703.62	37,009,401.99	880,146.83	日常经营
赵秀芬	2017年1-5月	880,146.83	24,880,073.00	24,251,223.24	1,508,996.59	日常经营
邵志强	2015年	4,993,758.01	-	4,261,000.00	732,758.01	日常经营
邵志强	2016年	732,758.01	-	-	732,758.01	日常经营
邵志强	2017年1-5月	732,758.01	-	383,608.72	349,149.29	日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赵秀芬的拆入拆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秀芬为公司银行贷款续贷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赵秀芬款项为赵秀芬为公司垫付日常性经营支出的资金，公司应付邵志强款项为邵志强于2010年12月份和2012年6月份替公司垫付厂房重型设备基础建造费支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未约定还款期限。

（三）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并审核以下材料后出具做出决议：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中介机构报告（如有）；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从而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和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均进行了具体规范。有关规定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人回避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承诺事项

无。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转让评估报告

迁入新址后，拟对老厂区内的建筑及构筑物进行处置，公司聘请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老厂区内的

建筑及构筑物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富评报字【2015】第 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老厂区内的建筑及构筑物评估值为 38.10 万元。公司按照此金额将老厂区内的建筑及构筑物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志强。

（二）股份制改制评估报告

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需要，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30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993.08 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668.77 万元增值 63.35%。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六、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②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③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

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甚至几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展,人员迅速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86.95%的股份,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 有限公司时期出资瑕疵的风险

有限公司1994年成立时的32万元出资系由股东期后分多次以工资、奖金及借款转入,存在出资瑕疵,1995年增资时的18万元出资未发现相应凭证,2006年增资时的450万元出资中有438万元为有限公司当天转出,前述共计488万元出资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事项,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谨慎性原则,全体股东同意由股东赵秀芬、邵正国合计向公司补缴488万元。其中388万元已由赵秀芬于2016年12月26日以货币形式缴付,其余100万元由赵秀芬以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100万元进行抵缴。

(四) 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白蒲镇前进社区1组、红线范围内面积16,719.22 m²的土地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地上建筑包括科技大楼、食堂综合楼、职工宿舍以及整装车间和仓库,建筑面积合计约8,690 m²,暂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前述土地和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存在可能无法取得产权证或者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如皋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地块符合白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通过征地告知公示,皋液公司相关用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根据如皋市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在规划建设管理及房产交易登记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函》,“皋液公司

在前述土地和房产的建设使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土地、住建、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亦未收到该房产的拆除通知，上述房产在该企业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并办理房产证前，可以继续使用，不存在拆除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共同出具承诺函，若前述土地证和房产证未能顺利取得，或导致公司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其将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相关损失。

（五）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赵秀芬、邵志强处拆入较大金额的资金，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的经营活动支出，公司资金充足后对拆借的资金予以归还。公司关联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未来减少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合理，但如果措施执行不力，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13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公司新业务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智能物流车辆新业务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研发的、瞄准物流港更新换代需求市场的新产品——新能源电动牵引车已经完成样车生产，但尚未投入市场。为实现新业务的技术突破和产品落地，公司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但是，新产品的用户体验效果、市场接受度以及新产品的盈利能力，都还有待产品投入市场后，由市场进行检验。若新产品性能及使用效果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或者新产品投入市场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都将对公司的经营

管理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王德平 赵孝芳 沈佩
郭修平 邵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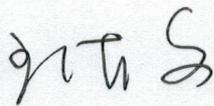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赵海泉 周志刚 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德平 郭修平 姜
邵明 邵志强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李钢桥

项目小组成员： 李钢桥 尤晟 孔令男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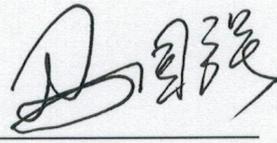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5日



声 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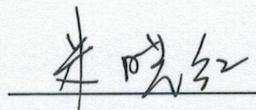
马国强

签字律师：



王雪梅

签字律师：



朱晓红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17年 11月 23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